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梅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玮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尤夫股份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尤夫科技	指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尤夫后勤	指	湖州尤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尤夫工业纤维	指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尤夫包材	指	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香港展宇	指	香港展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美国尤夫	指	尤夫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欧洲尤夫	指	尤夫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	指	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尤夫高性能	指	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南浔泰和	指	湖州南浔泰和纸业业有限公司
智航新能源	指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青城胜帮凯米	指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胜帮科技	指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帮基金	指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尤夫控股	指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垚阔	指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航天智融	指	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航天云帆	指	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尤夫	股票代码	002427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尤夫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UNIFULL INDUSTRIAL FIB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梅方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1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17		
公司网址	www.unifull.com		
电子信箱	bs@uniful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霍献辉	霍献辉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72-3961786	0572-3961786
传真	0572-3961786	0572-3961786
电子信箱	huoxianhui@unifull.com	huoxianhui@uniful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5902563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小宝、崔雪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447,100,975.84	2,896,962,514.32	-15.53%	2,446,411,6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7,281,561.84	-1,410,273,889.10	136.68%	-751,093,13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4,273,509.43	-1,318,289,505.14	33.68%	-635,329,30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690,776.77	12,341,304.77	-867.27%	215,331,59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3.22	116.15%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3.22	116.15%	-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93%	-217.27%	-121.66%	-1.74%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2,480,441,889.99	4,421,753,336.30	-43.90%	5,402,419,79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8,778,460.20	-1,354,018,843.22	177.46%	55,869,309.3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447,100,975.84	2,896,962,514.32	全部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4,333,919.08	77,100,496.18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412,767,056.76	2,819,862,018.14	主营业务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3,277,488.96	564,667,796.59	591,133,378.75	578,022,3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32,433.98	-189,714,039.12	-207,821,881.93	1,091,749,9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329,993.17	-200,521,184.45	-215,935,891.39	-271,486,44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0,170.00	-11,633,481.72	6,796,807.34	-65,313,932.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38,180.15	-20,388,729.92	114,49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4,169.21	5,969,054.37	10,458,66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611,873.20	36,785,058.73	24,143,976.41	
债务重组损益	2,235,157,193.10	-3,528,757.94	-33,729,307.02	执行重整计划产生的重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	154,603.00	556,000.00	4,474,091.6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9,764.23	-497,503.23	-2,686,445.37	
赔偿支出、违约金	-1,918,616,909.54	-110,802,877.71	-117,357,140.43	执行重整计划计提的预计负债等赔偿支出
赔偿收入	10,832,937.60			股权转让违约金收入
处置子公司当期收益	1,036,534,733.19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子公司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292.38	73,364.78	1,179,726.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91.73	3,263.48	2,437.55	
合计	1,391,555,071.27	-91,984,383.96	-115,763,827.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重整时的赔偿支出和违约金、赔偿收入、执行重整计划处置子公司损益等。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涤纶工业丝是指高强、粗旦的涤纶工业用长丝，属于化学纤维中的合成纤维。根据产品性能可以分为普通工业丝和差异化工业丝，普通工业丝又称标准丝、高强丝，广泛应用于输送带、吊装带、土布织物等下游领域；差异化工业丝，具体包括高模低收缩丝、低收缩丝、超低收缩丝、耐磨丝、抗芯吸丝、活化丝、有色丝等，不同性能的工业丝对应的用途也有所差别。

中国是涤纶工业丝的第一大生产国，产能于全球涤纶工业丝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国内涤纶工业丝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及沿海地区。

涤纶工业丝的合成过程大致为：两种原料 PTA（精对苯二甲酸）和 MEG（乙二醇）进行聚合，通过聚合反应形成 PET（聚酯切片），对 PET 切片进行固相增粘，进一步通过纺丝、拉伸卷绕得到涤纶工业丝。原材料的波动对涤纶工业丝行业影响较大，更是直接影响着涤纶工业丝行业的成本、现金流情况。

涤纶工业丝下游需求稳定，应用范围广泛，涵盖了各种幅织物、矿用整芯带、橡胶制品、轮胎帘子布等产品，下游行业覆盖了织带、胶带、输送带、轮胎生产等企业。随着国内涤纶工业长丝生产和技术的成熟，产品向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完善，高端产品集中体现在与汽车安全产业相关的领域，受经济周期性影响相对小，如高模低收缩丝、安全带丝、安全气囊丝和刹车胶管用丝等。车用丝中，帘子布为最重要的应用领域，具体为高模低收缩丝，帘子布是汽车子午线轮胎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是轮胎内骨架材料。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也带动轮胎市场的需求复苏，现阶段国内企业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车用丝中其他重要应用包括安全带丝和安全气囊丝，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越来越重视以及新车评价标准的提升，单车配备安全气囊的数目将继续增加，安全带丝和安全气囊丝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除车用丝外，涤纶工业其他需求包括输送布、缆绳、土工布、篷布、灯箱布等等，广泛应用在各个工业领域，占整个下游需求比例较为均匀。由于涤纶工业丝近几年来技术快速发展，越来越多新兴领域的需求涌现，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都有涤纶工业丝的应用。随着涤纶工业丝技术的深化和产品多样性的增加，其需求端会呈现出越来越多的新增长点。

近年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生产技术的逐渐成熟，涤纶工业丝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普通工业丝竞争加剧，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规模化、差别化和集约化生产是未来发展的主流趋势，未来差别化、高性能且具有高附加值的涤纶工业丝会成为主流品种。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行业竞争激烈、下游需求减弱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综合开工率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的下降，营业收入、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具体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PTA	合约采购及现货采购	36.93%	否	5,234.02	5,299.43
乙二醇	合约采购及现货采购	10.46%	否	4,451.57	3,607.10
切片	合约采购及现货	10.47%	否	6,871.06	6,587.30

	采购				
--	----	--	--	--	--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工业丝	生产技术成熟已量产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发明专利：20 个；实用新型：56 个	产品功能性差异化程度高、技术含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帘子布	生产技术成熟已量产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发明专利：3 个；实用新型：22 个	原丝可以自主开发（从切片到原丝）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产品开发，有全产业链的研发团队和高校支持
帆布	生产技术成熟已量产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发明专利：4 个；实用新型：27 个	先进的设备，十几年建立品牌经验效应，技术行业领先，配套的产业链全
线绳	生产技术成熟已量产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实用新型：6 个	产量行业领先，品种最全，掌握行业最前沿技术，有公司最全的产业链研发团队支持
天花膜	生产技术成熟已量产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实用新型：10 个	工作效率提升，操作安全性高，产品质量高、差异化&功能化率高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工业丝	30 万吨	73.79%	无	无
帘帆布	2.4 万吨	61.17%	无	无
线绳	0.7 万吨	53.11%	无	无
天花膜	1 万吨	49.39%	无	无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涤纶工业丝、浸胶硬、软线绳、胶管纱线、帘子布和特种工程用帆布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涤纶工业丝业务在国内外市场中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与成本优势

公司“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采用了熔体直纺技术,实现了单位生产能耗大幅下降,纺丝效率有较大提升,副产物减少,并提高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该工艺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节能降耗。

2、产业链优势

公司涤纶工业丝业务的聚合装置的投产,既能够及时有效地保障公司自有产能规模扩张对原料的需求,又充分利用了上下游一体化的优势,提升了联合研发的空间。加上全资子公司尤夫科技和 7,000 吨浸胶硬、软线绳的投产,公司上、中、下游贯穿了完整的链条,形成聚合—工业丝—产业用纺织品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3、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专门的涤纶工业丝技术研发部门,并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湖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配备了高水平的研发人才,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 技术研发方面,依托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技术研发平台,联合国内材料、化纤、橡胶领域知名高校:东华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等研究机构,开展全方位的技术、项目、人才合作;和行业上下游客户:河北巨力、上海科宝、山东皓科、珠海纤科等行业标杆企业联合建立研发实验室、横向科研项目合作攻关,开创了“政、产、学、研、用”全产业链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新机制,确保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0 年被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委浙江省技术创新百强企业。

(2) 内部项目研发方面,2016 年,公司筹建“浙江省尤夫高分子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并以此为契机,大力引进各类研发、技术人才,成立专业的工业丝、浸胶骨架材料、天花膜研发部,落实各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激励机制,最大限度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每年实施产业化的适应性研发项目超过 80 项,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夯实老客户、老市场,提供强而有力、源源不断的技术支撑。

(3) 知识产权方面,公司一手抓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一手抓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激发科研人员创造主动性,创拓公司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绿色技术壁垒,确保公司差别化、功能化产品的持久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截止 2022 年底,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27 件,实用新型专利 121 件,涵盖公司工业丝、线绳、帘帆布、天花膜系列产品。

(4) 标准编制方面,公司积极参与中国化学纤维协会、骨架材料标准委员会的各类标准起草、编制工作,累计参与工业丝、线绳、帘帆布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共 5 件。

4、规模优势

公司现有涤纶工业丝的产能在全球行业内位居前列,产品种类 10 余种,涵盖 200 多个规格。依托于严格的品质管理,丰富的产品规格,先进的工艺技术及扎实的创新研发能力,公司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口碑及品牌效应,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购销关系,服务于全球 67 个国家和地区,

覆盖下游各种应用领域。规模上的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提供差异化服务，提供更加齐全的产品品种，以满足全球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

5、管理优势

公司的涤纶工业丝业务在与国内外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通过借鉴和创新，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的涤纶工业丝业务有着明确的愿景、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强大的组织执行力，以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以制度化、流程化、数据化、标准化为目标，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负债规模较报告期初大幅下降，并实现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非保留资产的剥离，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根本性改善。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行业竞争激烈、下游需求减弱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综合开工率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的下降，营业收入、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实施重整计划，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2,480,441,889.99 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43.90%；营业收入 2,447,100,975.84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5.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281,561.84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6.68%；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股，较去年同期增加 116.15%。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47,100,975.84	100%	2,896,962,514.32	100%	-15.53%
分行业					
化纤纤维制造业	2,420,609,875.64	98.92%	2,828,304,962.91	97.63%	-14.41%
锂电池行业	26,491,100.20	1.08%	68,657,551.41	2.37%	-61.42%
分产品					
涤纶工业丝	1,924,777,450.24	78.66%	2,153,722,594.30	74.34%	-10.63%
特种纺织品	319,332,988.88	13.05%	455,138,630.49	15.71%	-29.84%
线绳产品	97,830,685.88	4.00%	113,907,035.15	3.93%	-14.11%
天花膜产品	70,825,931.76	2.89%	97,093,758.20	3.35%	-27.05%
其他	34,333,919.08	1.40%	77,100,496.18	2.66%	-55.47%
分地区					
内销	1,447,241,684.94	59.14%	1,652,303,457.98	57.04%	-12.41%
外销	999,859,290.90	40.86%	1,244,659,056.34	42.96%	-19.67%
分销售模式					
自营销售	2,447,100,975.84	100.00%	2,896,962,514.32	100.00%	-15.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纤纤维制造业	2,420,609,875.64	2,455,955,938.59	-1.46%	-14.41%	-7.16%	-7.93%
锂电池行业	26,491,100.20	24,066,793.56	9.15%	-61.42%	-48.37%	-22.95%
分产品						
涤纶工业丝	1,924,777,450.24	1,982,162,874.65	-2.98%	-10.63%	-4.62%	-6.49%
特种纺织品	319,332,988.88	291,405,561.06	8.75%	-29.84%	-17.39%	-13.75%
线绳产品	97,830,685.88	91,699,575.52	6.27%	-14.11%	-2.85%	-10.86%
分地区						
内销	1,447,241,684.94	1,529,025,013.82	-5.65%	-12.41%	0.04%	-13.15%
外销	999,859,290.90	950,997,718.33	4.89%	-19.67%	-18.26%	-1.6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涤纶工业丝	221,372.62	205,055.30	1,924,777,450.24	报告期内下半年售价比上半年稍微增加一些	工业丝是石油的延伸品，随着石油价格波动
特种纺织品	14,680.63	15,581.45	319,332,988.88	报告期内下半年售价比上半年稍微增加一些	工业丝是石油的延伸品，随着石油价格波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化学纤维制造业	销售量	吨	229,900.95	284,424.06	-19.17%
	生产量	吨	226,311.34	280,423.90	-19.30%
	库存量	吨	10,979.34	12,554.30	-12.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学纤维制造业	原材料	1,525,810,050.91	61.52%	1,610,844,536.09	60.65%	-5.2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根据《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偿债资源划入信托计划予以剥离。2022 年 12 月 27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 破 4-2 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尤夫股份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丧失对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三家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四家公司，期末上述四家公司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1,647,815.9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7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73,817,567.96	3.02%
2	客户二	70,738,284.64	2.89%
3	客户三	61,502,600.03	2.51%
4	客户四	54,966,789.16	2.25%
5	客户五	50,622,574.14	2.07%

合计	--	311,647,815.93	12.74%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57,343,127.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8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92,443,118.44	12.67%
2	供应商二	236,880,090.46	10.26%
3	供应商三	236,498,867.79	10.24%
4	供应商四	198,459,095.20	8.60%
5	供应商五	93,061,955.75	4.03%
合计	--	1,057,343,127.64	45.8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910,986.26	31,959,433.38	-28.31%	
管理费用	172,499,975.10	167,525,757.24	2.97%	
财务费用	454,482,417.68	503,974,449.88	-9.82%	
研发费用	89,505,234.20	109,931,528.90	-18.5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共聚阻燃聚酯工业丝及功能切片研发项目	开发具有生产稳定、阻燃效果好等特点的共聚法技术，采用耐高温、高相融性磷系高分子混合物制成的阻燃剂和聚酯熔体共聚阻燃改性，通过熔融高压纺丝技术，制得的阻燃聚酯纤维强力高阻燃性能好。	已完结验收	断裂强度 ≥7.40cN/dtex 干热收缩率（177℃ 2min 0.05 cN/dtex） 5.0±1.5%	共聚阻燃技术能够提升产品阻燃性能，对公司差异化产品开发非常有利，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无卤浸胶配方软线绳开发项目	开发一种满足欧盟国家对无卤产品的指标要求，将卤素含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适用于国际市场	已完结验收	断裂强力≥680N 干热收缩率 （150℃*3min*220g） 2.7±0.5% T-抽出粘合力	环保配方的线绳开发出，可以满足全球高端客户的市场需求，同时了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环境责任，

			(150°C*30min NR 胶) ≥280N/cm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柔性化高效在线功能改性涤纶工业丝开发项目	通过功能添加剂动态控制和高效分散等技术攻关, 实现高粘熔体的柔性化高效在线功能改性	已完结验收	断裂强度 ≥8.1Cn/dtex 干热收缩率 (177°C 2min 0.05 cN/dtex) 5.0±1.5%	大大降低了传统功能改性纺丝的能耗和成本, 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
有色耐磨涤纶工业丝的开发项目	开发具有强度高、耐磨性能好和不褪色的产品	已完结验收	断裂强度 ≥7.6Cn/dtex 干热收缩率 (177°C 2min 0.05 cN/dtex) 7.0±1.5%	市场需求导向, 开发复合功能型有色耐磨涤纶工业丝产品取代单一功能型工业丝产品有利于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
军民两用耐久型阻燃高强聚酯工业丝的制备与结构性能研究	开发既要满足长久稳定的阻燃效果和穿着舒适美观的要求, 又要满足军用特种纺织品所必需的强度、模量等力学性能要求, 同时着火时不会产生有毒热解气体并兼具更好的性价比的产品	已完结验收	断裂强度 ≥7.0Cn/dtex 极限氧指数 ≥30%	对阻燃产品性能进行提升后运用到军用特种纺织品中, 提高该产品市场占有率
抗菌聚酯工业丝的技术和产品开发	抗菌与防霉效果需兼顾, 在具备功能性的同时还需实现高强度力学指标; 所引入的抗菌防霉剂的针对性选择; 抗菌防霉剂在聚酯熔体中高度分散; 抗菌防霉剂不影响聚酯的分子量和纺丝、拉伸性能; 抗菌防霉效果达到国标要求同时不影响下游客户加工使用。	已完结验收	断裂强度 ≥7.6Cn/dtex 干热收缩率 (177°C 2min 0.05 cN/dtex) 7.0±1.5% 抑菌率 ≥70% 防霉菌等级 0 级	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纺织品 (如窗帘织物、幕布和餐桌垫等)、医护用品 (医用带、布和防护服等), 拓宽了公司的销售市场渠道
提升聚酯工业丝耐碱解性的开发项目	开发聚酯工业丝的抗碱解性, 使之不易发生降解而降低力学性能	连续工业化试验工艺	断裂强度 ≥8.1Cn/dtex 干热收缩率 (177°C 2min 0.05 cN/dtex) 10.5±2.0% 断裂强力保持率 (10% 碱液浓度条件下 168h) ≥80%	该产品能提高使用寿命以及使用安全性, 对公司所有产品都能做性能提升, 使公司在同行更具有竞争力
提升聚酯工业丝耐蠕变特性的开发项目	开展纺程动力学计算, 设计纺丝试验工艺以提升聚酯工业丝的耐蠕变性	进行纺丝生产试验以提升聚酯工业丝的耐蠕变性	断裂强度 ≥8.1Cn/dtex 干热收缩率 (177°C 2min 0.05 cN/dtex) 10.5±2% 耐蠕变系数 ≤1.6	该产品能提高使用寿命以及使用安全性, 对公司所有产品都能做性能提升, 使公司在同行更具有竞争力
关于聚酯工业丝用钛系催化剂的反应活性与稳定性技术研发项目	开发替代铈系催化剂的安全无污染钛系催化剂	项目试生产, 试生产产品送客户进行中样认证	切片特性粘度 ≥0.65dl/g 熔点 260±2°C 端羧基 23±4mol/t 工业丝断裂强度 ≥8.0cN/dtex 断裂伸长 14±2%	现有铈系聚酯催化剂含重金属, 对人体造成一定伤害, 也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开发利用钛系催化剂, 可以有效革除聚酯对人体、环境的损害, 履行上市公司社

				会责任
关于扩链法制备高分子量聚酯的技术研究项目	开发一种工艺流程短, 反应速度快, 生产效率高, 适用性强的扩链法制备高分子量聚酯的技术	根据扩链增粘后聚酯的分子量、分子量分布、热性能、结晶性能、晶体结构等, 优化扩链反应条件。	特性粘度 ≥ 0.9 dl/g 端羧基 ≤ 20 mol/t 断裂强度 ≥ 8.0 cN/dtex	采用高效、管路微反应技术, 大幅度实现节能降耗, 降低设备投资, 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符合国家“双碳”政策导向
高效在线预活化表面处理聚酯工业丝开发项目	新型预活化型功能助剂的开发和生产工艺的优化, 设计三排式多向调节集束纤维高速在线上油系统, 采用特殊孔径油嘴开发活化聚酯工业丝	就小样的验证结果, 对小试技术、工艺、装备进行改进, 改进小样进行客户验证	断裂强度 ≥ 8.10 Cn/dtex 干热收缩率(177°C 2min 0.05 cN/dtex) 5.0 \pm 1.0%	提升产品指标稳定性, 并有效节省生产、人工和能耗成本, 实现提升品质和降低能耗的双重目标
环保型在线防水表面处理聚酯工业丝开发项目	开发强度高、耐冲击性好, 结实耐用、耐光性好、不易变形、防水去污环保型的抗芯吸聚酯工业长丝	就小样的验证结果, 对小试技术、工艺、装备进行改进, 改进小样进行客户验证	断裂强度 ≥ 7.0 Cn/dtex 干热收缩率(190°C 5min 0.01 cN/dtex) 2.0 \pm 0.3%	开发环保在线防水表面处理功能助剂的开发和生产工艺的优化, 同时了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环境责任
环保型国产聚酯工业丝基础油剂开发项目	开发环保型的国产油剂	在不同客户处进行样品的测试、性能评估	断裂强度 ≥ 8.1 Cn/dtex 干热收缩率(177°C 2min 0.05 cN/dtex) 7.5 \pm 1.5%	提升国产油剂生产的成熟化, 在保证聚酯工业丝稳定生产、产品品质及友好环境的同时, 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有色聚酯工业丝在线改性技术优化项目	通过设计独特的混合器进行良好的分布混合和分散均匀性, 达到有色混合熔体的均质性	在不同客户处进行样品的测试、性能评估	断裂强度 ≥ 7.2 Cn/dtex 干热收缩率(177°C 2min 0.05 cN/dtex) 7.5 \pm 1.5%	提升有色聚酯工业丝的产品品质, 提高该产品市场占有率
高粘合力软线绳研发项目	开发高粘合力浸胶软线绳, 具有与普通同规格聚酯软线绳同一水平的物性指标以及更优异的粘合性能	在浸胶机上进行与浆料对应的工艺参数的摸索, 进行小样试验。	断裂强力 ≥ 1020 N 干热收缩率(150°C*3min*330g) 2.6 \pm 0.5% T-抽出粘合力(153°C*20min NR胶) ≥ 320 N/cm	满足客户对高性能产品的指标要求, 更高的过硫化粘合力保证产品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 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大容量熔体单喷直纺耐磨型涤纶工业丝项目	大容量的双腔一体独立式熔体分配体系解决了多头纺的纺位间距大、占用空间多、成本高的问题	对工艺参数的摸索, 进行小样试验	断裂强度 ≥ 8.10 Cn/dtex 干热收缩率(177°C 2min 0.05 cN/dtex) 7.5 \pm 1.0%	实现高产量、高质量纺丝和节能减排的双重目标
新型帘子布粘合剂浸胶配方开发项目	改善浸胶配方, 提高帘子布粘合性能	已完结验收	断裂强力 ≥ 19.0 kg H 抽出力 ≥ 16.0 kg 干热收缩 ≤ 5.5 %	本项目所开发的高粘合力胶液配方有助于开拓高端用户市场, 提高企业竞争力。
特种帘子布开发项目	开发一种强度和初始模量高、耐热、耐疲劳、结构稳定等功能的帘子布产品	已完结验收	断裂强力 ≥ 290 N 断裂伸长 ≥ 14 % 干热收缩 ≤ 2.0 %	特种帘子布往往应用于对轮胎要求极高的特种胎以及其他非车用领域, 开发成功可使公司进入该市场
重厚型涤纶帘子布研发项目	开发强度大、耐热性、耐磨性能、耐疲劳性能好的重厚型涤纶帘子布产品	已完结验收	断裂强力 ≥ 2750 N 断裂伸长 ≤ 4.0 % 粘合力 ≥ 280 N	通过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 增强竞争力。

高强聚酯阻燃帆布浸胶配方开发项目	开发一种不燃、耐高温、密封、无刺激性、防腐蚀、质地柔软有韧性的帆布产品	已完结验收	EE100 经向断裂强度 ≥140N/mm 纬向断裂强度 ≥55N/mm 粘合强度≥8.0N/mm 经向干热收缩率 ≤3.5% 纬向干热收缩率 ≤0.5% 氧指数≥30%	阻燃帆布的开发对公司差异化产品开发非常有利，可以提升产品品质。
纬向高粘合涤锦帆布开发项目	制备的纬向高粘合浸胶帆布，与传统领域涤纶、涤锦作为输送带骨架材料相比，在纬向粘合方面具有更大的优势	就小样的验证结果，对小试技术、工艺、装备进行改进，改进小样进行客户验证	经向断裂强度 ≥240N/mm 纬向断裂强度 ≥75N/mm 粘合强度≥8.0N/mm 经向干热收缩率 ≤3.5% 纬向干热收缩率 ≤1.0%	对公司差异化产品开发非常有利，可以提升产品品质，通过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增强竞争力。
防霉抑菌装饰用天花软膜材料研发项目	开发一种防霉、抑菌功能，不含砷、锡、铅等重金属，不含甲醛、邻苯酞酸盐、多环芳香烃，低 VOCs 的环保性防霉、抑菌装饰材料天花膜	已完结验收	断裂伸长率≥200% 透光率/6.5±1% 防霉等级 0 级 抑菌 99.9	本项目开发产品自身无污染、无毒害又能防霉、抑菌功能绿色复合材料，应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发展。
无锑阻燃 pvc 天花软膜研发项目	开发一种阻燃、抑制烟雾的天花软膜产品	已完结验收	断裂伸长率≥200% 透光率/6.5±1% 阻燃性能 B1	无锑阻燃产品的开发是使产品不仅阻燃而且抑烟，解决了产品中之前存在的问题，改善产品缺点，提高产品性能，可极大的提高本公司产品在范围的竞争力。
纬向高强度重磅帆布开发	开发纬向强度和织物整体稳定性提高重磅帆布产品	已完结验收	经向断裂强度 ≥660N/mm 纬向断裂强度 ≥270N/mm 经向干热收缩率 ≤2.0% 纬向干热收缩率 ≤1.0%	加快了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增强竞争力
耐老化聚氯乙烯软膜研发项目	开发耐老化、耐紫外线、抗氧化环保型聚氯乙烯软膜专用材料	就小样的验证结果，对小试技术、工艺、装备进行改进，改进小样进行客户验证	断裂伸长率≥80% 色牢度/级≥5（曝晒循环 A1, 方法 5, 曝晒 80 小时，用灰卡评级）	即可以节约资源、又可以解决户外应用需要，应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3	254	-0.3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71%	13.19%	3.5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7	51	-7.84%

硕士	1	1	0.00%
博士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9	30	-3.33%
30~40 岁	111	106	4.72%
其他	113	118	-4.24%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89,505,234.20	109,931,528.90	-18.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6%	3.79%	-0.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540,265.32	2,381,945,303.69	-1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231,042.09	2,369,603,998.92	-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90,776.77	12,341,304.77	-86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741.00	3,000,000.00	-3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383.79	17,151,328.31	-8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42.79	-14,151,328.31	-9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28,545.70	60,000,002.37	23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87,228.49	94,175,568.35	-1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41,317.21	-34,175,565.98	-45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7,917.13	-38,536,938.32	-172.7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67.27%，主要系部分票据贴现现金流重分类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7.36%，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50.96%，主要系收到管理人支付的重整资金及票据贴现现金流重分类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财务费用、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等事项影响当期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造成的。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75,369,570.40	216.48%	主要系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0,890,577.63	2.19%	主要违约金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919,691,393.45	386.44%	主要系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所致	否
其他收益	2,239,309,099.78	450.78%	主要系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6,507,978.89	3.49%	65,875,714.44	1.49%	2.00%	
应收账款	236,816,094.56	9.55%	565,976,767.77	12.80%	-3.25%	主要系智航新能源期末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所致
存货	233,143,048.48	9.40%	305,028,828.42	6.90%	2.50%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	0.01%	-0.01%	
固定资产	954,175,860.64	38.47%	1,593,956,959.16	36.05%	2.42%	主要系智航新能源期末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所致
在建工程	47,762,315.51	1.93%	242,959,924.62	5.49%	-3.56%	主要系智航新能源期末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所致
使用权资产			256,450.45	0.01%	-0.01%	
短期借款	134,878,387.03	5.44%	1,515,335,991.20	34.27%	-28.83%	主要系执行重整计划债务偿还所致
合同负债	88,877,855.05	3.58%	137,947,703.97	3.12%	0.46%	

长期借款	446,187,091. 73	17.99%	555,000,000. 00	12.55%	5.44%	
------	--------------------	--------	--------------------	--------	-------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下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公司进入重整计划程序后，管理人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及相关公司股权和资产，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银行账户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部分被冻结的股权和资产都在陆续解封当中。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95,067.3	0	86,728.1	0	45,730	48.10%	1,018.17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1,018.17
合计	--	95,067.3	0	86,728.1	0	45,730	48.10%	1,018.17	--	1,018.1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6,728.10 万元，其中初始募投项目-天花膜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998.10 万元；永久变更使用用途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5,730.00 万元；永久变更使用用途项目-收购江苏智航 51% 股权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18.17 万元，已全部被冻结。 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 浙 05 执 20 号】，因公司未如期偿还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的借款，中国银行湖州分行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划扣公司 7,636.7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 浙 05 执 66 号】，因公司未如期偿还工商银行湖州分行的借款，工商银行湖州分行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划扣公司 906.2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根据《执行通知书》【(2022) 粤 0305 执 4204 号】，深圳前海两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委托吴兴区人民法院扣划 0.98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是	45,730	0	0	0	0.00%			不适用	是
2. 天花膜项目	否	29,680	29,680	0	20,998.1	70.75%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927.5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000	20,000	0	2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4. 收购智航新能源 51% 股权	是	0	40,000	0	4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5. 永久	是	0	5,730	0	5,73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410	95,410	0	86,728.1	--	--	-	1,927.5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95,410	95,410	0	86,728.1	--	--	-	1,927.5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花膜项目”被迫推迟建设,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7月延期至2019年6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为推动天花膜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具体投入金额以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为准,待天花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p> <p>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开始以自有资金投资天花膜项目,全力推进天花膜项目建设进度,预计2019年四季度末之前天花膜项目可实现试生产。因此公司结合天花膜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6月延期至2019年12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截至2019年12月底,天花膜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无法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因此天花膜项目的投资进度为70.75%。</p> <p>报告期内,天花膜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条生产线处于调试阶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变更原因系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全面兴起,广告的主要传播媒介也因此逐步发生转移,根据央视市场研究(CTR)发布的《2015中国广告花费总结》,2015年中国整体广告市场容量较上一年度下跌了2.9%。从结构上看,呈现出冷热不均的局面,互联网广告仍增长22%,主要下跌板块为传统媒体,全年下滑7.2%,传统户外广告的市场容量也同样停滞不前,这导致灯箱广告的拓展空间减少,继而对灯箱广告材料的市场需求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预计灯箱广告材料的毛利率也将发生下滑。</p> <p>本公司此次拟变更的“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在规划之初主要是依据行业当初产业构架的发展态势进行相应的测算及效益分析,目前来看项目若继续实施将难以达到当时预期的经济效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不适用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6年7月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止)。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0万元人民币,并通知了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p> <p>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①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45,73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48.10%,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40,000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其余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到2016年3月试生产至2017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2017年12月试生产至2018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补充流动资金的59,900万元中的45,73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40,000万元,另外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闲置募集资金14,1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4日前归还14,17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用帘子布、帆布等	16,020.33 万元	1,453,656,534.76	222,947,372.06	484,859,668.81	- 29,307,529.43	- 23,475,868.19
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子公司	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加工	6,000.00 万元	2,079,671,117.27	80,251,159.06	1,566,395,360.12	- 3,432,599.53	- 2,745,367.3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三家子公司	在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中，公司将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设立信托资产，以分配信托份额的方式偿还债权人，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出具《表决权委托确认函》，故本期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但期初至出表时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由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亏损较多，资产负债表不在纳入合并报表后，会形成公司合并层面投资收益约 10.36 亿元，该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现有涤纶工业丝行业的龙头地位，充分利用各种内外部企业资源，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实施规模化、差异化、功能化、集约化、智能化战略转型升级，以实现企业中长期的稳定、健康发展。

（二）涤纶工业丝板块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是涤纶工业丝的第一大生产国，产能于全球涤纶工业丝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由于涤纶工业丝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及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从中长期看，新技术、新产品及高端差别化纤维产品也将不断涌现，涤纶工业丝的使用领域也不断扩展，下游需求的增长态势良好。近年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生产技术的逐渐成熟，涤纶工业丝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普通工业丝竞争加剧，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规模化、差别化和集约化生产是未来发展的主流趋势，未来差别化、高性能且具有高附加值的涤纶工业丝会成为主流品种。

（三）经营计划

1、报告期内，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负债规模较报告期初大幅下降，并实现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非保留资产的剥离，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根本性改善。

2、面对涤纶工业丝行业现状，公司将以下五个方面作为重点发展方向。首先，严格按照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内容，控制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规范污染物排放方式，逐年减少排污量，争取做到环境污染“零处罚”。其次，逐年增加技改投资经费，提高污染物处理能力，定期检测和反馈污染物排放情况，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路线，争取成为涤

纶工业丝行业中绿色标杆企业。其三，通过新建产能及整合的方式，一方面推进绿色新能源生产体系建设，利用陕煤集团技术与资源优势降低企业能源成本，提高用能效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另一方面继续发展做强主营业务，成为全球工业丝龙头企业，并通过拓展差异化的产品，例如聚酯功能化改性以及开发工业丝复合材料，将公司由材料供应商向方案解决商转型。其四，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碳纤维作为三大特种纤维，拥有性能优异、应用场景多样和发展前景广泛的特点，拟通过控股拥有此类技术的相关团队，打造特种纤维平台型公司，实现业务多元化，增强企业竞争力。最后，根据目前绿色、环保、可持续性发展理念下循环再生行业的巨大市场空间，以涤纶工业丝回收再利用或替代利用为业务契机，初步在再生塑料行业或可降解塑料等绿色环保新材料领域进行布局。

3、加强外部相关利益方的沟通合作，创造良性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级政府、外部金融机构、客户及供应商等外部相关利益方的合作交流，实现外部相关利益方和股东利益的共赢。

4、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设备检修和保养，确保公司设备有序安全运行；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操作意识和质量规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严控生产各环节损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5、公司将在巩固自身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结合下游产品市场区域分布特点和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继续拓展新的区域市场，实现公司产品销售预期目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和粘性，为长期可持续的战略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6、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力度，开展原创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夯实老客户、老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7、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完善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以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加强对员工的内部培训，建立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

8、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强化公司制度化、完善上市公司 OA 管理体系，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制度的执行；继续加强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工作的开展力度，保证各项细化措施的有效执行。

9、公司将持续秉承合规经营的理念，继续同相关监管部门及各职能部门保持常态化的沟通交流，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做好公司的内部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1、生产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产能扩张的市场销售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涤纶工业丝板块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的生产商。在本公司扩产的同时，部分原有生产商也在不同程度地进行扩产，还有一些新的进入者。新的进入者尽管生产规模偏小，但在生产成本、产品价格方面会对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为此，公司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与生产效率、优化核心工艺、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坚持走“差别化、功能性”发展路线，降低生产成本，深化营销，使公司产品获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及较强的议价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其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息息相关，且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公司销售毛利和净利润对 PTA 采购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强。报告期内，PTA 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而呈现宽幅波动，面对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一是通过执行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保证原材料平均库存天数维持在较低水平，存货周转率始终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很大程度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二是积极开发高毛利率、高附加值的差别化、功能性丝，使公司增强了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3）外汇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为此，公司一方面在原材料、设备进口和产品出口的过程中，通过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化趋势，运用进料加工、汇率锁定等方式，从而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正通过不断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提高原有产品售价、及时清收货款等措施，以减小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公司还将努力提高相关管理人员的金融、外汇业务知识，增强

外汇风险意识和对外汇市场波动的关注，趋利避害。积极利用各种金融工具，灵活调整出口结算与定价政策等，以期最大程度地规避汇率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议价能力较强，性价比优势显著，在定价上拥有更多的选择，可借此抵御汇率波动的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对各类人才尤其是中高端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大，但人才引进、培训与文化磨合有一个过程，如果人才不能及时得以补充，未来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既定计划与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通过人才激励措施，增强企业文化认同，提高团队凝聚力，拓宽员工职业前景等多种方式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

（5）环保、减排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标准的逐步提升，对化工企业提出越来越严格的节能减排要求。若在节能减排、能源替代技术方面不能取得突破，公司将在一段时间内面临环保政策的风险。公司认真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于 2019 年启动“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新建 2 台 75t/h（1 用 1 备）超低排放硫化床锅炉，淘汰原有 5 台燃煤链条锅炉，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投入使用，每年节约用煤约 4400t/a，可大幅减少锅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进一步提高了周边环境的空气质量，同时公司积极实施清洁能源项目如：新建天然气锅炉 3 台、新建分布式光伏电站（2100kWp）等，落实节能降耗的管理方针。

（6）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天花膜项目，属于涤纶工业丝的下游产业。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和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天花膜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第一条生产线的投产、订单情况符合公司预期，第二条生产线处于调试阶段，完全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为此，公司将加快生产线的调试工作，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7）美国对华贸易战风险及应对措施

中美贸易战会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及时作出反映，调整销售策略，降低贸易战对公司的冲击。

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①、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354,018,843.22 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①、因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3.1 条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②、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404.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5.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43,615.0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1.1 条和 13.3.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③、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④、因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超过 1,000 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已通过破产重整予以解决，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交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实施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表决程序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公司还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互动平台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本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8、关于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有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内审部对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重大投资等情况进行了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内控管理方面的工作上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在业务方面：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
- 2、在人员方面：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处领薪。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近似的其他企业担任法规禁止担任的职务。
- 3、在资产方面：本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发起人。
- 4、机构设置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并且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8.35%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51%	2022 年 06 月 08 日	2022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42%	2022 年 08 月 30 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23%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	--	--	--	--	--	--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立青	董事长	现任	女	31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03日	0	0	0	0	0	无
荣先奎	董事	现任	男	49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03日	0	0	0	0	0	无
王国兴	董事	现任	男	53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03日	0	0	0	0	0	无
蔡玮	董事	现任	女	33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03日	0	0	0	0	0	无
刘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2年06月08日	2023年12月03日	0	0	0	0	0	无
赵德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22年08月30日	2023年12月03日	0	0	0	0	0	无
杨占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8年12月17日	2023年12月03日	0	0	0	0	0	无
张素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7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03日	0	0	0	0	0	无
张琳	监事	现任	女	36	2022年12	2023年12	0	0	0	0	0	无

					月 26 日	月 03 日							
褚海红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7	2022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3日	0	0	0	0	0	0	无
王国兴	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23年02月03日	2023年12月03日	0	0	0	0	0	0	无
蔡玮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3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03日	0	0	0	0	0	0	无
孟祥功	副总裁	现任	男	60	2015年07月31日	2023年12月03日	6,497.00	0	0	1,624.00	8,121.00		根据重整方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高先超	原副总裁	离任	女	42	2011年11月14日	2023年04月04日	0	0	0	0	0	0	无
王锋	副总裁	现任	男	41	2016年09月14日	2023年12月03日	0	0	0	0	0	0	无
霍献辉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5	2023年02月03日	2023年12月03日	0	0	0	0	0	0	无
王国兴	原副总经理	任免	男	53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02月03日	0	0	0	0	0	0	无
温福君	原董事长	离任	男	54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翁中华	原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离任	男	46	2018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6日	1,233,980.00	0	0	308,495.00	1,542,475.00		根据重整方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霍善庆	原董事	离任	男	54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无
朱宁	原董	离任	男	40	2020	2022	0	0	0	0	0	0	无

	事、 副 总 裁				年 12 月 03 日	年 12 月 26 日							
姜付秀	原独 立董 事	离任	男	54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0	0	0	无
赵晶	原独 立董 事	离任	女	47	2019 年 01 月 10 日	2022 年 06 月 08 日	0	0	0	0	0	0	无
龚超	原监 事会 主席	离任	男	45	2020 年 12 月 03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0	0	0	0	0	0	无
宋永飞	原职 工代 表监 事	离任	男	47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0	0	0	0	0	0	无
吴林新	原监 事	离任	男	43	2020 年 12 月 03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0	0	0	0	0	0	无
杨梅方	原总 经理	离任	男	63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02 月 03 日	0	0	0	0	0	0	无
霍善庆	原财 务总 监	离任	男	54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0	0	0	0	0	0	无
袁萍	原副 总裁	离任	女	49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0	0	0	0	0	0	无
毛鑫	原副 总裁	离任	男	42	2020 年 12 月 03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3,20 0.00	0	0	3,300 .00	16,50 0.00		根据 重整 方案, 资本 公积 转增 股本 所致
黄瑛	原董 事会 秘书	离任	男	30	2020 年 07 月 07 日	2023 年 01 月 31 日	0	0	0	0	0	0	无
黄瑛	原副 总裁	离任	男	30	2020 年 12 月 03 日	2023 年 01 月 31 日	0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1,253 ,677. 00	0	0	313,4 19.00	1,567 ,096. 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因工作原因，温福君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翁中华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联席总裁职务；霍善庆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财务总监职务；朱宁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副总裁职务；毛鑫辞去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报告期内，因个人原因，姜付秀和赵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报告期内，因工作原因，龚超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宋永飞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吴林新辞去监事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3 年 1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黄瑱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3 年 2 月 3 日，因个人原因，杨梅方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23 年 2 月 3 日，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国兴不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立青	董事长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荣先奎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大会选举
王国兴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大会选举
蔡玮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大会选举
刘超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6 月 08 日	股东大会选举
赵德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8 月 30 日	股东大会选举
张素平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张琳	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大会选举
褚海红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07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王国兴	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2 月 03 日	董事会聘任
蔡玮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董事会聘任
霍献辉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 年 02 月 03 日	董事会聘任
温福君	原董事长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因工作原因
翁中华	原副董事长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因工作原因
霍善庆	原董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因工作原因
朱宁	原董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因工作原因
姜付秀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因个人原因
赵晶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06 月 08 日	因个人原因
龚超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因工作原因
宋永飞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因工作原因
吴林新	原监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因工作原因
翁中华	原联席总裁	解聘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因工作原因
霍善庆	原财务总监	解聘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因工作原因
朱宁	原副总裁	解聘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因工作原因
毛鑫	原副总裁	解聘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因工作原因
袁萍	原副总裁	解聘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因工作原因
黄瑱	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因个人原因
杨梅方	原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因个人原因
王国兴	副总经理	任免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因工作原因
高先超	原副总裁	解聘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因工作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现任董事

李立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理学硕士。曾任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专员、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研究总监。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国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延安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在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化工事业部工作，曾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工事业部主任，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蔡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荣先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湖北昌丰化纤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研发专员、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杨占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0 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经济法硕士学位，获律师执业资格。1988 年至 1992 年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工作；1995 年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8 年起为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2003 年至今创办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所主任律师；历任中国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主任级高级合伙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德军：1974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和司法会计鉴定人。1998 年 3 月进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初加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兼任上市公司湖南泰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43）、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002427）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刘超：男，1964 年出生，清华大学 EMBA 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旅游信托投资公司资金部科员，深圳信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部、信贷部、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恒联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融绘（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现任海南璟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000415）独立董事，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300495）独立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监事：

张素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2 月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曾任河南油田采油二厂化水车间主管、加油站站长、维检中心主任，现任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业务主管兼纪检业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理，现任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部负责人、公司监事。

褚海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17 年 9 月入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部长助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负责人。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国兴：具体详见上述“现任董事”之简历。

蔡玮：具体详见上述“现任董事”之简历。

孟祥功：男，1963 年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历任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海龙康富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9 月起就职于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尤夫科技的生产及销售；201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锋：男，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湖州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05 年起就职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监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霍献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19 年 3 月加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合并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立青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兼研究总监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否
荣先奎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是
张素平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工作部主管兼纪检业务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是
张琳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控部负责人	2016 年 08 月 01 日		是
温福君	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9 月 01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占武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4月01日	2022年01月01日	是
荣先奎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5月01日		否
刘超	海南璟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3月01日		否
刘超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01日	2027年05月01日	是
刘超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2月01日		是
赵德军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01日		是
赵德军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2022年11月01日	是
赵德军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01日		是
赵德军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分所副所长	2020年05月01日		是
温福君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01日	2022年10月01日	否
温福君	深圳市福瑞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5年03月01日		否
温福君	云南融硅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01日		否
温福君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7年01月01日		否
温福君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9月01日	2020年12月01日	否
温福君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1日	2021年04月01日	否
温福君	北京大美河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9年11月01日		否
姜付秀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01日	2021年04月01日	是
姜付秀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8月01日	2021年11月01日	是
赵晶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2022年1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翁中华先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杨梅方先生、李跃平先生、高先超女士、袁萍女士、王锋先生、孟祥功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7 号），其中中国证监会对翁中华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如下独立董事津贴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人/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 2、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综合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年发放；
 - 董事长年基本薪酬为 80 万元（税前），年绩效薪酬 0 万元-70 万元（税前）；总经理年基本薪酬为 60 万元（税前），年绩效薪酬 0 万元-60 万元（税前）；财务总监年基本薪酬为 60 万元（税前），年绩效薪酬 0 万元-20 万元（税前）；副总经理年基本薪酬 60 万元（税前），年绩效薪酬 0 万元-40 万元（税前），具体根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 30 万元（税前），年绩效薪酬 0 万元-10 万元（税前）。

(2) 上述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按年度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温福君	董事长	男	54	离任	288.93	否
翁中华	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男	46	离任	254.33	否
霍善庆	财务总监、董事	男	54	离任	181.73	否
朱宁	董事、副总裁	男	40	离任	54.77	否
李立青	董事长	女	31	现任	0	否
蔡玮	董事、财务总监	女	33	现任	0	否
荣先奎	董事	男	49	现任	0	是
王国兴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0	否
杨占武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2	否
刘超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7	否
张素萍	监事会主席	女	47	现任	0	是
张琳	监事	女	36	现任	0	是
褚海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现任	1.12	否
赵德军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4	否
姜付秀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6	否

赵晶	独立董事	女	47	离任	6	否
杨梅方	总经理	男	63	离任	25.48	否
孟祥功	副总裁	男	60	现任	81.16	否
高先超	副总裁	女	42	现任	90.23	否
王锋	副总裁	男	41	现任	73.12	否
袁萍	副总裁	女	49	离任	67.02	否
毛鑫	副总裁	男	42	离任	54.11	否
黄瑛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男	30	离任	74.18	否
龚超	监事会主席	男	45	离任	36.48	否
宋永飞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离任	32.2	否
吴林新	监事	男	43	离任	13.61	否
合计	--	--	--	--	1,363.47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4月20日	2022年04月22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5月18日	2022年05月20日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8月11日	2022年08月13日	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8月23日	2022年08月25日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8月24日	2022年08月26日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8日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2月07日	2022年12月09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立青	1	1		0	0	否	0
荣先奎	1		1	0	0	否	0
王国兴	1		1	0	0	否	0
蔡玮	1	1		0	0	否	0
刘超	6	1	5	0	0	否	1
赵德军	3		3	0	0	否	1
温福君	7	2	5	0	0	否	1
翁中华	7	6	1	0	0	否	3
霍善庆	7	1	6	0	0	否	0
朱宁	7	6	1	0	0	否	3
姜付秀	5		5	0	0	否	0
杨占武	8		8	0	0	否	0
赵晶	2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就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已离任）、独立董事杨占武先生、非独立董事霍善庆先生	2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无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杨	1	2022 年 10	审议《关于	同意将议案		无

	占武先生、非独立董事霍善庆先生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6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0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45
销售人员	72
技术人员	253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171
合计	1,5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6
大专	156
高中/中专	350
其他	952
合计	1,564

2、薪酬政策

公司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实行以岗位工资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相结合的分配制度。薪酬包括岗位工资、津补贴、奖励和福利四个部分。按照岗位设置，并依据岗位职责及职工技术技能水平确定员工岗位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别建立与之配套的分配考核办法，个人收入实行与单位经济效益和本人工作业绩双挂钩考核。

3、培训计划

公司鼓励和支持员工的培训学习和再教育，建立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每年 12 月底根据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年度培训需求调查结果及员工能力和绩效考评结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月按年度

培训计划实施，并按需申请增加（如客户新增要求，体系审核发现需改进项）。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实行在线培训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由人力资源部门（培训实施部门）对员工培训结果进行评价并记录备案，将员工参加培训学习的情况列入对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并作为年终绩效奖励的依据。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96,661.7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1,276,259.58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2022年公司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保证管理制度与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岗位权限以及业务流程的一致性，确保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指导和支撑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尤夫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 行业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学纤维制造业）、《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1) 2021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换证，新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 (2) 2022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换证，新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8 日。
- (3) 2022 年 7 月 28 日进行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换证，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纳管	1	污水站	<50mg/l	60mg/l	1.368 吨	1.408 吨	无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废气	颗粒物	直排	1	锅炉烟囱	<4.5mg/l	5mg/l	1.92 吨	2.301 吨	无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直排	1	锅炉烟囱	<28mg/l	35mg/l	13.37 吨	16.05 吨	无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直排	1	锅炉烟囱	<40mg/l	50mg/l	19.12 吨	30.057 吨	无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纺丝油烟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直排	6	静电除油治理设施	<42mg/1	60mg/1	4.5975吨	4.6吨	无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直排	1	线绳废气治理设施	<38mg/1	60mg/1	3.97吨	3.97吨	无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烘干废气	甲醛	直排	1	线绳废气治理设施	<3mg/1	5mg/1	-	-	无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烘干废气	氨	直排	1	线绳废气治理设施	<16mg/1	20mg/1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 (1) 废水治理工艺：废水调节池+气浮池+厌氧塔+好氧池+MBR池+芬顿氧化处理系统+纳管排放。
- (2) 锅炉废气治理工艺：SNCR联合脱销（SNCR+SCR）+布袋除尘+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高空排放（55米）。
- (3) 纺丝油烟废气治理工艺：冷凝+静电除油+高空排放。
- (4) 烘干废气治理工艺：
 - ① 甲苯废气治理工艺：干式过滤器+RCO催化焚烧+高空排放；
 - ② 水溶性废气治理工艺：水喷淋+湿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目前上述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数据均符合排放限值，同时公司对废水和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省生态环境厅管理系统平台联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8月公司根据现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重新编写《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湖州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同时公司每年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估。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主要明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和执行标准及限值），并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根据方案实施监测，同时监测方案和监测结果上传至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管理平台。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1) 2022年4月公司投入150万元，对线绳水溶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淘汰了低效治理设施（光氧+低温等离子工艺），选用高效治理设施（湿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经第三机构监测，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数据由原来的60mg/1降至40mg/1，大幅降低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2022年6月为了减少甲苯废气的排放量，公司投入100余万元对配胶间、胶液暂存所和浸胶岗位采取了全密闭措施，并对密闭空间内的无组织甲苯进行收集，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经第三方监测和绩效评估，甲苯废气排放量减少30%以上，降低了对外环境的影响。

(3) 2022年7月公司投入80余万元对污水站好氧系统进行了全面提升改造，好氧池出水化学需氧量由原来的300mg/1降至150mg/1，大幅提升了好氧池的处理效果，降低了后期芬顿氧化的处理费用。

(4) 2022 年 7 月公司投入 60 余万元对污水站进行加盖和封闭处理，把废水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并送至锅炉进行焚烧处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公司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通过错峰用电和节约用电的方法，同比去年节约用电 1230 万千瓦时。

(2) 2022 年公司通过提升煤质和对锅炉部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的方法，同比去年节约用煤 356 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烘干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外部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超标排放	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 24 万元。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立即进行整改。2022 年 3 月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机构对烘干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评估和重新设计，2022 年 6 月公司根据设计方案完成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的改造提升，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排放限值。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重大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客户、股东、员工、社会（环境）共同满意”和“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标，以“资源联合、成就共享”为根本理念，努力承担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切实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积极地履行了社会责任。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透明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与所

有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序，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一套有效的控制体系，并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公平就业、发展晋升、员工福利、工会组织等方面持续提升，建立了引进、培训、使用、激励的系统性人才机制，持续营造良好的个人发展空间、合理的薪酬待遇及公司内部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安全、健康和满意度，抓好安全生产、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3、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双赢关系，不断完善采购和客户服务流程，以公平透明的采购流程、快速全面的服务体系，全力以赴地服务于供应商和客户。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4、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认真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于 2019 年启动“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新建 2 台 75t/h（1 用 1 备）超低排放硫化床锅炉，淘汰原有 5 台燃煤链条锅炉，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投入使用，每年节约用煤约 4400t/a，可大幅减少锅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其中烟尘减排：8.8t/a，二氧化硫减排：3.5t/a，氮氧化物减排：7.1t/a），进一步提高了周边环境的空气质量，同时公司积极实施清洁能源项目如：新建天然气锅炉 3 台、新建分布式光伏电站（2100kWp）等，落实节能降耗的管理方针；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三废”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认真执行“污水零直排”工作要求，委托第三方对现有雨水和废水管网进行 CCTV 检测，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为防止生产和输送过程中挥发有机物原料对环境造成影响，公司委托省环科院采用国际上较先进的化工废气检测技术（LDAR），对所有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泄漏处进行检测，并对超过一定浓度的泄漏点进行修复，从而达到控制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为减少纳管污水的排放量和外河水的取水量，公司引进先进的芬顿氧化处理和膜处理工艺，提高回用水的水质，扩大回用水在生产中的应用范围，公司污水经处理后回用率达到 85% 以上。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时刻铭记企业社会责任，不忘回馈社会，依法纳税，坚持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促社会和谐，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在兼顾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下，积极参与防疫抗疫、捐赠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将在新的一年继续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回馈社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不断完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的管理水平。2022 年，公司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共计 17,245 人次，组织各类专项培训 13 次；全年无一般安全事故发生，千人负伤率历年最低；同时针对浸胶烘箱、静电除油装置、纺丝油烟管、热媒漏点等风险重点部位，完善了应急处置流程并进行了应急演练，并完善了预警和连锁系统；同时重新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检查 24 次，共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258 项；审批管控危险作业、外来作业共 1,342 次，重点加强了外来作业和热媒系统的动火审批监管；严格把控受限空间作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危化品泄漏应急演练、消防演练、消防比赛和“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线上百万员工大培训等多项安全活动；开展防疫、防暑、防雷、防台防涝等一系列工作。2022 年度，公司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安全管理控制目标，保障了生产平稳，人员安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也暂无后续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承诺	<p>（一）确保尤夫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尤夫股份拥有独立于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企业/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予以决策外，不对尤夫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二）确保尤夫股份资产完整 1、保证尤夫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确保尤夫股份财务独立 1、保证尤夫股份建立独立于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p>	2022 年 12 月 01 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	正常履行中

			<p>证尤夫股份不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尤夫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4、保证尤夫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公司不干预尤夫股份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p> <p>(四) 确保尤夫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尤夫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2、保证尤夫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企业/本公司向尤夫股份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尤夫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五) 确保尤夫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尤夫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本</p>			
--	--	--	--	--	--	--

			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2、保证尤夫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于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运作并行使职权。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对本企业/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企业/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	2022 年 12 月 01 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	正常履行中

			<p>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资产注入，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如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5、本企业/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p>			
--	--	--	--	--	--	--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企业/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会违反监管规定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2 年 12 月 01 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	正常履行中

	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资产注入，纳</p>	2019 年 10 月 08 日	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	已履行完毕
--	----------------	-----------------------	--	------------------	-----------------------------	-------

			<p>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	2019年10月08日	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已履行完毕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期间内	
	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正常履行中

			<p>企业”) 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领薪。</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p>			
--	--	--	--	--	--	--

			<p>行账户。</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企业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p>			
--	--	--	--	--	--	--

			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对上市公司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太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湖州尤夫丝带织造有限公司;湖州玉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茅惠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01月10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茅惠新;茅惠忠;叶玉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	2009年01月10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陈彦;陈有西;冯小英;李军;茅惠新;钱毅;沈勤俭;许宏印;朱民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9年06月01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周发章	其他承诺	业绩补偿承诺	2016年01月01日	36个月	超期未履行完毕，公司在破产重整计划中将该业绩补偿作为偿债资源

						分配给债权人
	颜静刚	其他承诺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4 号），本人颜静刚就尤夫股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本人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导致：（1）尤夫股份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或（2）尤夫股份本身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部门立案调查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均会在尤夫股份承担责任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尤夫股份予以全额赔偿”。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无明确期限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颜静刚先生已经作出承诺：“如因本人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导致：（1）尤夫股份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或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无明确期限	正常履行中

			<p>(2) 尤夫股份本身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部门立案调查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均会在尤夫股份承担责任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尤夫股份予以全额赔偿”。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对颜静刚先生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颜静刚先生未在前述期间内向尤夫股份足额赔偿，本公司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尤夫股份予以全额赔偿。</p>			
	颜静刚	其他承诺	<p>就本人直接或间接对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指上市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或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因本人原因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因债务担保问题被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因信息披露问题、立案调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被中小投资者要求索赔，以下简称“不利影响”），本人应当赔偿尤夫</p>	2019 年 09 月 29 日	无明确期限	正常履行中

			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因前述不利影响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并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免受前述不利影响的损害。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本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颜静刚	其他承诺	本人知悉并同意，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中融-助金 191 号财产权信托”项下的受托人）、尤夫控股与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一份《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正悦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尤夫控股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设立中融-助金 19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标的	2019 年 09 月 29 日	无明确期限	正常履行中

			<p>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苏州正悦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及唯一受益人，中融信托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的法律文件持有及处分标的股权，中融信托将其持有的尤夫控股 100% 的股权转予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人与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约方又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关于调整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本人承诺，本人将对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或尤夫控股在股权转让协议、前述两份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不时补充修订的其他文件项下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或尤夫控股因本次股权转让所承</p>			
--	--	--	--	--	--	--

			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定义见股权转让协议），本人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后不得向尤夫控股进行追偿。			
	颜静刚	其他承诺	因为本人直接或间接对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造成的，或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因本人原因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因债务担保问题被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因信息披露问题、立案调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被中小投资者要求索赔，以下简称“不利影响”）而导致航天智融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本人应当向航天智融进行赔偿，并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航天智融免受前述不利影响的损害。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本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	2019年09月29日	无明确期限	正常履行中

			力的义务。			
	颜静刚	其他承诺	<p>本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确保苏州正悦和中融信托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消除本人直接或者间接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或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因本人原因产生的损害。由于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本人、苏州正悦、中融信托、尤夫控股及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调整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进行了调整，本人特此承诺如下：本人应当确保苏州正悦和中融信托将本次股权转让届时实际所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消除本人直接或者间接对</p>	2019 年 09 月 29 日	无明确期限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造成的，或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因本人原因产生的损害。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尤夫控股股票质押贷款、苏州正悦履行担保债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等。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承诺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应当并应当确保中融信托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消除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直接或者间接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或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因颜静刚先生原因遭受的损害。由于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本公司、颜静刚、中融信托、尤夫控股及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调整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p>	2019 年 09 月 29 日	无明确期限	正常履行中

			<p>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于2019年9月29日签署的《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进行了调整，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本公司应当，并确保中融信托将本次股权转让届时实际所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消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直接或者间接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或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因颜静刚先生原因遭受的损害。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尤夫控股股票质押贷款、苏州正悦履行担保债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等。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承诺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p>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鉴于航天智融拟根据航天智融、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中融-助金191号财产权信托”项下的受托人）和苏</p>	2019年09月29日	自航天智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正常履行中

			<p>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署的《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颜静刚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方于2019年1月14日签署的关于调整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于2019年9月29日签署的《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安排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制人。我方，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特此于2019年9月29日承诺如下，自航天智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p> <p>1、我方尊重航天智融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我方及我方的关联方不会，并且确保我方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2、我方及我方的关联方不向，并且确保</p>			
--	--	--	--	--	--	--

			<p>我方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3、我方及我方的关联方应当，并且确保我方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确保放弃上述人士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二分之一的股份（包括其不时之变化，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下列权利：（1）放弃就目标股份行使股东提案权；（2）就目标股份而言，放弃召集及参加股东大会，放弃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投票权）；（3）放弃参与其他与股东投票权有关的事项。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我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p>			
其他承诺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现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171.77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放弃行使标的股份表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自胜帮凯米签署正式有效的重整投资协议，且该重整计划获得湖州中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后，至胜帮凯米通	正常履行中

		<p>决权事宜，向尤夫股份破产重整投资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凯米”）作出如下承诺：1、将在有效期内放弃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如下权利：</p> <p>（1）放弃就目标股份行使股东提案权；</p> <p>（2）就目标股份而言，放弃召集及参加股东大会，放弃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投票权），但本司委托代表有权出席该等股东大会；</p> <p>（3）放弃参与其他与股东投票权有关的事项；（4）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放弃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2、上述承诺的有效期自胜帮凯米签署正式有效的重整投资协议，且该重整</p>		<p>过重整计划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或胜帮凯米直接和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35%以上之孰晚者为止。</p>	
--	--	---	--	--	--

			计划获得湖州中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后，至胜帮凯米通过重整计划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或胜帮凯米直接和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35%以上之孰晚者为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智航新能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利润实现数分别为 14,557.58 万元、25,025.18 万元、-75,443.63 万元；2016 年的承诺业绩完成，2017 年和 2018 年的承诺业绩均没有完成，累计净利润完成率为承诺数的-38.20%。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周发章先生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00,980 万元。</p> <p>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就智航新能源 2016 年-2018 年业绩补偿事项以周发章为被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申请金额 10.098 亿元，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受理仲裁申请。</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周发章与上海壹阔签署《协议书》，公司与周发章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上海壹阔已经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 341,958,688.45 元作为周发章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周发章将其持有的对上海壹阔的 108,041,311.55 元债权为其尚未履行的同等金额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提供担保。</p> <p>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裁决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申请人周发章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 31,361.3133 万元； 2、被申请人周发章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违约金人民币 21,290,842.74 元； 3、被申请人周发章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违约金，该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 31,361.3133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4、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5,933,292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其中的人民币 1,186,658.40 元，被申请人周发章承担人民币 4,746,633.60 元。被申请人周发章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4,746,633.60 元。 <p>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上述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周发章迟迟未能履行对公司的支付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2022 年度公司实施了破产重整，在重整计划中公司对周发章的业绩补偿款作为偿债资源设立信托计划，后续分配给在破产重整计划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 2217 号），主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作为单独段落来予以说明。针对上述事项，为有效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1、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了破产重整计划，并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负债规模较报告期初大幅下降，并实现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非保留资产的剥离，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根本性改善。
- 2、报告期内，公司从生产、销售、研发三方面着手，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和设备有序安全运行，严控生产各环节损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质量；继续巩固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和粘性，并结合下游产品市场区域分布特点和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继续拓展新的区域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力度，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夯实老客户、老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 3、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活动，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非经营性支出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通过实施上述各种措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状况已经消除。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偿债资源划入信托计划予以剥离。2022 年 12 月 27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 破 4-2 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尤夫股份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丧失对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三家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四家公司，期末上述四家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小宝、崔雪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公司支付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部控制审计费共计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债权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请书》，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以期望通过重整程序使公司获得新生，更好的维护债权人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年 10 月 28 日，湖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湖州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 年 11 月 11 日，湖州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2 年 11 月 29 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 破 4 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标准，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实施并完成了以下执行工作：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支付或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公司已与受托人签订了设立信托计划的相关协议。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湖州中院提交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暨提请人民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申请湖州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程序终结，同时公司管理人向湖州中院提交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2022 年 12 月 27 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 破 4-2 号，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尤夫股份将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形式调整出资人权益，转增股份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普通债权以及向除尤夫控股以外的其他原股东分配。具体方案为，在尤夫股份现有总股本 437,970,123 股的基础上，按每 10 股转 12.5 股的比例转增 547,462,654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985,432,777 股（最终转增股本的准确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为准，下同）。重整投资人投入 75,100 万元，认购 276,358,194 股转增股份（其中，246,358,194 股由产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3,000 万股由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产业投资人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为 25%。剩余的转增股份 161,611,929 股用于清偿普通债权人，79,063,110 股用于向除尤夫控股以外的其他原股东分配，30,429,421 股用于解决尤夫股份的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股份锁定 36 个月，财务投资人受让的股份锁定 12 个月，普通债权人受偿的股份不设限售期。

2、尤夫股份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将在担保财产的价值范围内获得现金留债清偿，留债期限 5 年，留债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当年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适用的一年期 LPR 利率确定。超过留债金额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3. 尤夫股份的普通债权，以重整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对价、留债、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用于偿债的股票以及信托受益权份额等方式组合清偿：

(1) 每家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以获得 10 元的现金即时清偿，清偿率为 10%。

(2) 每家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以获得 7.5 元的现金留债清偿，清偿率为 7.5%。留债期限 5 年，留债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当年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适用的一年期 LPR 利率确定。

(3)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对于普通债权人未获得现金清偿的 82.5% 部分，以出资人权益调整所获得的部分股票以及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每家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将获得转增股票约 2.6 股（受偿的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下同），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27.8 元/股。同时，债务人将以其持有的非保留资产设立信托计划，每家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将分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为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计算结果采取“退一法”，即保留到个位，下同）。

根据重整计划，尤夫股份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100%。

4. 鉴于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的清偿安排，劣后债权不再清偿。

具体信托方案如下：

在尤夫股份重整中，根据产业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要求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予以剥离。考虑到该部分资产构成情况复杂，当下处置难度较大，短期内处置变现不具有可操作性，后续可能影响重整计划的最终执行，从而最终影响公司重整成功。因此，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将通过设立他益财产权信托的方式，在信托计划项下实现非保留资产的清理、确权和处置等工作。

非保留资产管理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以尤夫股份非保留资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普通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他益财产权信托计划。在信托计划项下实现非保留资产清理、确权和处置等工作，处置所得在优先支付相关费用后向受益人进行分配。信托计划的具体要素如下：

1) . 委托人

委托人为尤夫股份。

2) . 受托人

受托人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 受益人

受益人为债权最终得到确认的普通债权人。前述“债权最终得到确认”具体包括：已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已申报暂未确认但最终获得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未在重整期间内向管理人依法申报但最终取得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预留期限届满后，除因诉讼或仲裁未决而暂未确认债权外，不再接受其他债权人成为本信托的受益人。债权人以其持有的普通债权金额，确定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每 100 元普通债权对应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4) . 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为尤夫股份的非保留资产，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其他应收款等财产。信托财产及价值情况如下（最终数据以信托计划生效之日为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名称	项目	应收对象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1 对上海壹阔的应收款	应收利息	上海壹阔	56,411,120.78	53,240,933.6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壹阔	912,264,216.51	832,608,036.59
1.2 对江苏智航的股权及相关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智航	2,293,8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江苏智航	659,824,422.91	659,824,422.91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汛锂业有限公司	4,917,527.95	4,917,527.95
	其他应收款	江苏瑞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075,570.54	142,075,570.54
1.3 对周发章的应收款	业绩补偿款	周发章	444,511,765.72	444,511,765.72
合计			4,548,938,817.35	2,172,312,450.34

需特别说明的是：对非保留资产的处置所得也属于信托财产，在优先支付相关费用后向受益人进行分配。但如处置所得来源于尤夫股份持有的江苏智航股权的，该等股权的质权人有权对变现价值根据质押比例优先受偿，质权人获得优先受偿后，则其普通债权数额作相应扣减，同时质权人所获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也随之调整。如质押股权实际处置（包括管理）收益经向质权人优先清偿其担保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亦归入信托财产。

5) . 信托计划的成立及生效

信托计划自信托合同有效签署、信托监管报备完成、重整计划经湖州中院裁定批准、信托财产已部分或全部交付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 .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暂定为 60 个月。自信托计划生效之日（含该日）起算。信托存续期届满前 30 日，受托人就信托计划是否继续存续提交受益人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受托人执行受益人常务委员会决议；如受益人常务委员会未能召开或虽已召开但未达成终止信托计划的有效决议的，信托计划自动续期 12 个月；如受益人常务委员会决议终止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处置；信托计划终止清算完毕前，应结清所有应付未付信托费用。

7) . 信托计划的终止

信托计划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信托期限届满，全部信托财产已转换为货币资金形式或按照信托财产在信托期限届满时的形态向受益人分配；（2）信托期限届满前，受益人大会或受益人常务委员会与受托人达成终止信托计划的一致意见，信托财产清算、处置并分配完毕且结清应付未付信托费用的；（3）信托计划项下的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届时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受益人未在受托人通知的时间内补足的；（4）委托人出现重大负面事件，致使受托人可能出现重大声誉损失风险时，且受托人完成向受益人常务委员会报告的；（5）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如下：

截至重整受理日，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查要求，尤夫股份尚未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包括 2 笔违规担保以及 3 笔其他历史遗留负债。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尤夫控股自愿将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时可得的转增股票 30,429,421 股（10 转 2.5 股部分）专项用于解决尤夫股份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尤夫控股不能全部承担的情形下，由上海壹阔以担保的资金

或者股票予以补足。具体而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需的抵偿债务的股票以尤夫控股前述转增股票承担，所需现金由管理人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处置前述尤夫控股转增剩余股票进行筹集，不足部分由上海壹阔以其提供担保的资金或股票承担。截至目前，上海壹阔向尤夫股份、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保证金 5,902.17 万元，将其持有的 4,484.02 万股尤夫股份股票出质给公司及管理人认可的第三方，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将按照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1) 违规担保

对于涉及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许为杰的 2 笔违规担保债务，前述债务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偿债资源由尤夫控股以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可得的可转增股票筹集。对于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中通过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债务部分，参照普通债权以纳入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在尤夫股份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算评估值受偿所能实现的清偿率由尤夫控股协调相应的其他偿债资源予以一次性现金清偿。前述清偿安排不占用尤夫股份的偿债资源。

2) 其他历史遗留负债

对于涉及债权人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 3 笔负债，前述债务作为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以尤夫股份的财产公平清偿。

同时，对于前述债务形成过程中应当向尤夫股份返还的资金 196,860,696.47 元，尤夫控股承诺以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时可得的部分转增股票向尤夫股份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即，在尤夫控股以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可得的可转增股票清偿前述 2 笔违规担保债务后的剩余股票，由管理人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进行处置以筹集清偿资金，不足部分由上海壹阔以其提供担保的资金或股票承担。

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实施并完成以下执行工作：

（一）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支付

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生的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均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后续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支付。

（二）偿债资源分配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7.51 亿元。尤夫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留债清偿公告，于 12 月 12 日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547,462,654 股。

根据重整计划，留债清偿部分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报告期末尤夫股份已向符合支付条件的 12 家债权人偿付股票 44,393,982 股，向符合支付条件的 4 家债权人偿付现金 107,434,681.50 元。

对于因债权尚未完成审查、提起债权异议尚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人未及时提供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以及债权人未及时解除针对尤夫股份的财产保全措施等原因，尚未分配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可得偿债资源，已全部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信托计划设立

2022 年 12 月 26 日，尤夫股份受托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完成《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欣昇 6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1522055011）及相关交易文件，正式设立信托计划。

（四）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

前述转增股票中，246,358,194 股股票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30,000,000 股股票已分别登记至重整财务投资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飞天毕方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综上，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支付或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公司也已与受托人签订了设立信托计划的相关协议。

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丁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5,070	否	终审判决	法院驳回原告的上诉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刘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000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6,705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保理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3,000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中航信	55,000	否	双方签署和	双方签署和	通过公司重	2022年11	《浙江尤夫

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	月 30 日	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700	否	终局裁决	终局裁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许某杰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300	否	终局裁决	终局裁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公司履行票据支付义务。	5,000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归还其贷款本金、违约金及相应利息。	25,000	否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	50,000	否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司归还其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欠息。	7,500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欠息。	7,600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深圳前海两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000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保理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0,000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保理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64.81	否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深圳海盛投资发展	2,200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

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票据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公司支付票据款及相应利息。	2,100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5,624.44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4,111.18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诉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东讯锂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400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原告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智航新	3,745.8	否	终审判决	法院裁定移送评估拍卖东讯锂业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

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东讯锂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智航新能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原告江苏大族展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620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原告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东讯锂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634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0年年度报告》
原告苏州妙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1,289.41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原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	2,451.65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涉及诉讼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责任。							
原告浙江万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728.35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原告江苏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319.47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原告湖南金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东讯锂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54.3	否	被执行中	被执行中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诉公司、智航新能源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900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泰州市海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	2,900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

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					报		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原告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停工损失。	8,729.27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进展	尚未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涉及诉讼暨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原告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原告向仲裁委员会请求裁决智航新能源偿还租金本金及租金利息、支付违约金。请求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075.2	否	申请人已撤回仲裁请求	申请人已撤回仲裁请求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原告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原告向仲裁委员会请求裁决智航新能源偿还租金本金及租金利息、支付违约金。请求裁决公司承	3,971.03	否	已达成仲裁调解	已达成仲裁调解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泰州市龙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4,550.23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进展	一审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原告泰州市昊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相关利息。	8,324.67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42)
原告泰州市昊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相关利息。	5,013.33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42)
原告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偿还借款本金及	10,000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利息，申请判令公司、上海尤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无锡市恒达电源配件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相关利息。	591.82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原告江苏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63.62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年年度报告》
原告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86.3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年年度报告》
原告西安迅湃快速充电技术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6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0年半年度报告》
原告石家庄市新金环铝塑包装有限公司诉江苏	2.9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东讯锂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东讯锂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纳入公司年报		《2019 年年度报告》
原告上海陆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东讯锂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14.12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原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415.74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原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800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原告余姚市枫缘电源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	800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判令智航新能源、东讯锂业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原告顺鹏塑胶（苏州）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2.2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原告浙江上能锅炉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15.45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原告泰州市宝林木业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40.21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原告昆山恩能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743.7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原告无锡金杨丸伊电子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	391.63	否	同上所述	同上所述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原告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63.04	否	同上所述	同上所述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年年度报告》
原告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80.92	否	同上所述	同上所述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年年度报告》
原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44.5	否	同上所述	同上所述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年年度报告》
原告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66.56	否	同上所述	同上所述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年年度报告》
原告江苏金诺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09.1	否	同上所述	同上所述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年年度报告》

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原告泰州市葆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70	否	同上所述	同上所述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原告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80	否	同上所述	同上所述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原告江苏卓岸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78.31	否	同上所述	同上所述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原告迅途化工（上海）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22.9	否	同上所述	同上所述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原告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	380.06	否	同上所述	同上所述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 年

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报		度报告》
原告深圳市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99.05	否	同上所述	同上所述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年年度报告》
原告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赔偿相关损失。	389.45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年年度报告》
原告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00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年年度报告》
原告秦皇岛森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利息。	432.89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0年半年度报告》
原告卡博特	143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	2022年11	《浙江尤夫

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公司是智航新能源股东为由申请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月 30 日	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0 年度报告》
原告泰州安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江苏瑞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46	否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
原告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利息。	1,005.15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
原告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东讯锂业支付货款及利息。	700.78	否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
原告江苏久兴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	370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

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利息。							
原告慈溪市赛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利息。	52.22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0年年度报告》
原告慈溪市赛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承揽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利息。	16.5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0年年度报告》
原告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赔偿损失及退换产品。	70.43	否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0年年度报告》
原告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利息。	144.69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半年报》
原告苏州萨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	45.2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半年度报告》

款及利息。							
原告杭州普瑞除湿设备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786.04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051)
原告江苏明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2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半年度报告》
原告江苏奥体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欠款及利息。	40.5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半年度报告》
原告九江德丰电子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货款及利息。	105.96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半年度报告》
原告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19.2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年度报告》
公司诉周发章投资合同争议案,公	33,490.4	否	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周发章向公司支付支付业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周发章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				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 31,361.3133 万元及迟延履行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违约金。			重整计划》
原告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银行存款。	29,235.37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通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和 2021-005）
原告智航新能源诉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17,485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原告智航新能源诉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5,081.5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原告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国雅声科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1,367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原告智航新能源诉成都兆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2,634.04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原告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凡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2,640.72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原告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恩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1,309.82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原告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90.06	否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原告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2,593.55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原告智航新能源诉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6,894.61	否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诉讼

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报		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原告智航新能源诉贵州东瑞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726.44	否	一审判决	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原告智航新能源诉江西尚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7,732.2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原告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凯仕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122.46	否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智航新能源相关诉讼不在纳入公司年报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上海焱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2018年解决公司或有债权债务形成	否	94,855.34	1.68	98,207.88	5.00%	3,350.86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以前年度向股东贷款的保证金	否	200	0	200	0.00%	0	0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022年度执行重整计划产生	否		19,686.07	0	0.00%	0	19,686.07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22年度公司实施了重整计划，在重整计划当中，公司将上海焱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应收款设立信托计划偿还给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2、报告期内应收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已经收回。 3、报告期内新增对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股东执行重整计划所产生，收回后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个积极的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	------	------	----------	------------	------------	----	----------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851,238.12	2019年09月25日	2027年12月21日	拆借金额系参与重整计划的后留债金额
拆出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尤夫工业与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讯锂业”）签订《厂房、设施租赁合同》，约定尤夫工业作为承租方，东讯锂业作为出租方，出租方将全部厂房及生产设施租赁给承租方，由承租方负责运营及管理，租赁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日，尤夫工业与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设施租赁合同》，约定尤夫工业作为出租方，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出租方将东旭锂业的部分厂房、设施租赁给承租方，首次租赁期为2年，分验证期和租赁期两个阶段实施，前三个月为验证期，每月租赁费用35万元，验证期满后进入租赁期，每月租赁费用50万元。

2022年8月31日尤夫工业和东讯锂业签订了《厂房、设施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2022年9月1日尤夫工业和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设施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至此上述两份合同在报告期内全部提前终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20,000	2017年11月29日	4,275.26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5,900	2019年02月14日	5,558.7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4,9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6日	9,700	2020年04月30日	9,7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否	否

									两年。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7日	300	2020年04月30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40,8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9,83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0日	6,000	2022年08月02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2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有)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8,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5,83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5,83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5,83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1,667.9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及子公司对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尤航为智航新能源向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智航新能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智航新能源向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破产重整, 上述三位债权人已向公司申报债权, 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和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申报的债权法院已经裁定确认, 按照《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公司申报债权, 目前管理人正在审查中, 待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 按照《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因此公司对智航新能源的担保责任已经履行完毕。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0,257.00	0.21%	0.00	0.00	313,014.00	311,795.00	624,809.00	1,565,066.00	0.16%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40,257.00	0.21%	0.00	0.00	313,014.00	311,795.00	624,809.00	1,565,066.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0,257.00	0.21%	0.00	0.00	313,014.00	311,795.00	624,809.00	1,565,066.00	0.00%
4、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029,866.00	99.79%	0.00	0.00	547,149,640.00	311,795.00	546,837,845.00	983,867,711.00	99.84%
1、人民币普通股	437,029,866.00	99.79%	0.00	0.00	547,149,640.00	311,795.00	546,837,845.00	983,867,711.00	99.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437,970,123.00	100.00%	0.00	0.00	547,462,654.00	0.00	547,462,654.00	985,432,777.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28日，湖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湖州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2年11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2年11月29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5破4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标准，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实施并完成了以下执行工作：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支付或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公司已与受托人签订了设立信托计划的相关协议。2022年12月26日，公司向湖州中院提交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暨提请人民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申请湖州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程序终结，同时公司管理人向湖州中院提交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2022年12月27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5破4-2号，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公司已经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7,970,12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47,462,654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37,970,123股增至985,432,777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2022年11月29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5破4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29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5破4号，裁定批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7,970,12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47,462,654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9日全部到达公司管理人账户。2022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申请法院将373,150,133股转增

股份过户至公司重整投资人、部分债权人及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部分股东的证券账户，根据《重整计划》，本次尚未完成过户的部分股东及部分债权人，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办理。

上述转增股份完成过户后，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翁中华	925,485	616,990		1,542,475	高管锁定股	自其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全部解锁。
孟祥功	4,872	1,219		6,091	高管锁定股	其所持股份在任职期间锁定比例为 75%，自其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全部解锁。
毛鑫	9,900	6,600		16,500	高管锁定股	自其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全部解锁。
合计	940,257	624,809	0	1,565,06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28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22年11月19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中公司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7,970,123.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47,462,654.00股，转增后的股本为985,432,777.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00%	246,358,194.00	24,635,819.00		246,358,194.0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7.69%	174,312,521.00	17,431,252.00		174,312,521.00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5%	121,717,682.00			121,717,682.00	质押	121,715,000
							冻结	121,717,682
上海焱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	75,030,285.00			75,030,285.00	质押	75,030,28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	其他	3.88%	38,266,250.00			38,266,250.00		

融一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53,250.00				
佳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1%	31,625,880.00			31,625,880.00	质押	30,613,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慧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5%	23,121,505.00	4,624,301.00		23,121,505.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5%	20,153,107.00	4,030,621.00		20,153,107.00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6,899,476.00	16,899,476.00		16,899,476.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壹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股东单位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公告》，上海壹阔承诺自航天智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上海壹阔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确保放弃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二分之一的股份（包括其不时之变化，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下列权利：（1）放弃就目标股份行使股东提案权；（2）就目标股份而言，放弃召集及参加股东大会，放弃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其他股东投票权）；（3）放弃参与其他与股东投票权有关的事项。							

	公司收到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议决议通知，该股东会议决议已由其股东表决通过，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现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171.77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放弃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事宜，向尤夫股份破产重整投资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凯米”）作出如下承诺：1、将在有效期内放弃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如下权利：（1）放弃就目标股份行使股东提案权；（2）就目标股份而言，放弃召集及参加股东大会，放弃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投票权），但本司委托代表有权出席该等股东大会；（3）放弃参与其他与股东投票权有关的事项；（4）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放弃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2、上述承诺的有效期自胜帮凯米签署正式有效的重整投资协议，且该重整计划获得湖州中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后，至胜帮凯米通过重整计划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或胜帮凯米直接和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35%以上之孰晚者为止。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58,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358,194.0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74,312,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312,521.00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121,717,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717,682.00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30,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30,28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26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66,250.00
佳源有限公司	31,625,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25,88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慧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121,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21,505.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3,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53,107.00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6,899,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9,476.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荣先奎）	2019 年 05 月 31 日	91360405MA38M58048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持有东华能源 5.19%股份、卫星化学 0.03%股份、新凤鸣 7.66%股份、云天化 0.23%股份、硅宝科技 0.73%股份、保税科技 7.7%股份、恒逸石化 2.68%股份、光华伟业 3.13%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海鹏	2019 年 06 月 25 日	116100007197833687	未公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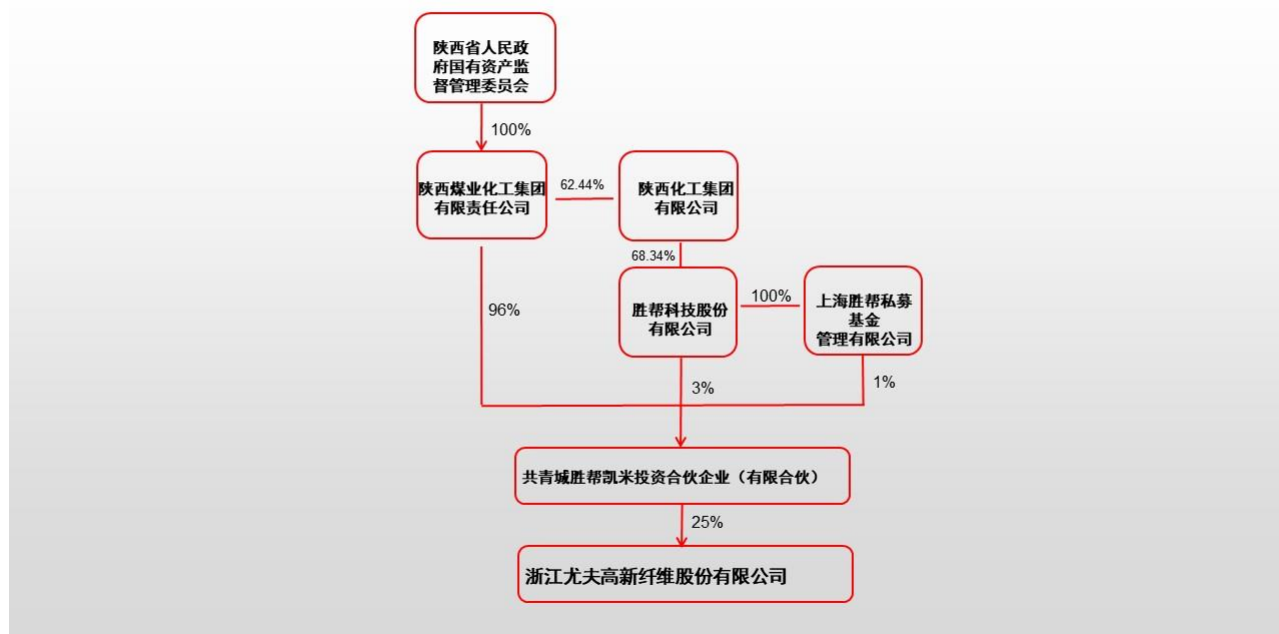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潘培璋	2008 年 01 月 02 日	6126 万元	实业投资，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的销售。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尤夫股份股票；财务投资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代表

飞天毕方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尤夫股份股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23】第 217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小宝、崔雪岚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3】第 2173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尤夫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尤夫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收入是尤夫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对 ERP 系统进行了解和跟踪，通过控制测试，了解内部控制是否值得信赖；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预收、应收账款、销售费用进行交叉复核分析，对本年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对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进行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

5、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客户确认信息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运单、报关单、客户确认信息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尤夫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被裁定重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公司重整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并检查尤夫股份破产重整计划、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尤夫股份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文件、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

2、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审核资料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

3、获取并检查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信托计划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信托底层财产的构成，获取评估报告、资产交接记录等；

- 4、检查并重新计算尤夫股份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 5、检查尤夫股份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6、获取尤夫股份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五、其他信息

尤夫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尤夫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尤夫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尤夫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尤夫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尤夫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尤夫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尤夫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王小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崔雪岚
	2023 年 4 月 18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07,978.89	65,875,714.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6,226,296.71	32,896,805.28
应收账款	236,816,094.56	565,976,767.77
应收款项融资	10,290,732.26	50,630,807.80
预付款项	53,897,009.40	50,930,149.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0,655,824.72	977,295,758.86
其中：应收利息		33,135,782.3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3,143,048.48	305,028,828.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943,02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835,045.26	75,191,048.77
流动资产合计	1,266,372,030.28	2,127,768,910.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4,175,860.64	1,593,956,959.16
在建工程	47,762,315.51	242,959,92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6,450.45
无形资产	109,664,709.06	239,631,468.00
开发支出		
商誉		121,768,738.66
长期待摊费用	10,238,232.86	7,915,83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88,741.64	71,294,11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000.00	15,800,93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069,859.71	2,293,984,426.02
资产总计	2,480,441,889.99	4,421,753,33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878,387.03	1,515,335,991.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998,790.74	827,158,933.75
预收款项	3,543,100.00	10,000,000.00
合同负债	88,877,855.05	137,947,70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186,027.98	42,111,539.81
应交税费	23,139,004.04	60,047,453.98
其他应付款	26,845,136.37	1,338,638,386.77
其中：应付利息		823,479,204.9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210,132,386.67
其他流动负债	261,161,107.99	17,542,928.05
流动负债合计	721,629,409.20	5,158,915,324.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6,187,091.73	5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5,168,755.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4,622,226.04	25,704,106.48
递延收益	5,344,166.99	7,079,16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99,694.98	29,773,06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821,934.78	617,556,334.34
负债合计	1,431,451,343.98	5,776,471,658.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5,432,777.00	437,970,1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8,067,876.25	550,014,788.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2,843.35	162,843.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030,369.29	97,030,369.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1,915,405.69	-2,439,196,96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778,460.20	-1,354,018,843.22
少数股东权益	212,085.81	-699,47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990,546.01	-1,354,718,32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0,441,889.99	4,421,753,336.30

法定代表人：杨梅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59,856.88	19,594,58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28,355.55	12,055,472.79
应收账款	1,636,444,685.76	1,194,878,311.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16,894.99	7,975,089.32
其他应收款	223,816,221.89	1,234,065,266.93
其中：应收利息		36,843,447.33
应收股利		163,288,064.14
存货	148,053,072.09	176,357,889.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835,95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354,255.15	37,904,183.34
流动资产合计	2,115,873,342.31	2,686,666,753.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9,976,539.85	457,976,53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6,311,564.77	207,316,629.79
固定资产	575,994,013.31	706,423,884.82
在建工程	47,762,315.51	54,201,09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311,779.14	18,607,202.02
无形资产	74,631,610.98	77,234,076.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38,232.86	7,915,83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33,887.94	66,216,07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1,999,944.36	1,595,891,343.10
资产总计	3,577,873,286.67	4,282,558,09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5,757,062.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625,898.96	209,151,734.64
预收款项		10,000,000.00
合同负债	6,178,033.24	5,242,222.45
应付职工薪酬	39,123,433.96	27,218,003.49
应交税费	12,005,382.65	9,578,315.80
其他应付款	1,630,762,220.36	1,556,795,138.12
其中：应付利息		708,932,964.6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161,981,602.55
其他流动负债	880,096.24	174,135.65
流动负债合计	1,814,575,065.41	4,255,898,21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6,187,091.73	5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36,642.81	3,298,481.09
长期应付款	125,168,755.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4,622,226.04	
递延收益	5,344,166.99	7,079,16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16,212.57	18,086,339.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375,095.18	583,463,987.68
负债合计	2,525,950,160.59	4,839,362,20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5,432,777.00	437,970,1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46,114,852.89	1,308,061,765.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030,369.29	97,030,369.29
未分配利润	-2,676,654,873.10	-2,399,866,36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923,126.08	-556,804,10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7,873,286.67	4,282,558,096.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7,100,975.84	2,896,962,514.32
其中：营业收入	2,447,100,975.84	2,896,962,514.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41,666,698.50	3,525,983,414.85
其中：营业成本	2,480,022,732.15	2,691,851,299.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245,353.11	20,740,946.25
销售费用	22,910,986.26	31,959,433.38
管理费用	172,499,975.10	167,525,757.24
研发费用	89,505,234.20	109,931,528.90
财务费用	454,482,417.68	503,974,449.88
其中：利息费用	462,950,944.18	483,851,294.83
利息收入	185,962.58	335,296.48
加：其他收益	2,239,309,099.78	2,515,12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678,312.13	7,956,91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10,818.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36,534,733.19	-128,595.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04,655.42	-244,987,85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414,664.18	-311,582,40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8,180.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2,405,564,189.50	-1,175,119,126.66

列)		
加：营业外收入	10,890,577.63	459,634.48
减：营业外支出	1,919,691,393.45	112,351,645.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763,373.68	-1,287,011,137.82
减：所得税费用	-21,429,752.99	124,058,323.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193,126.67	-1,411,069,460.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193,126.67	-1,411,069,460.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281,561.84	-1,410,273,889.10
2.少数股东损益	911,564.83	-795,571.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8,193,126.67	-1,411,069,46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281,561.84	-1,410,273,889.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1,564.83	-795,571.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3.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3.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杨梅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8,492,924.71	2,368,119,346.53
减：营业成本	2,119,106,352.15	2,311,332,658.80
税金及附加	13,431,188.18	10,997,156.98
销售费用	11,374,744.11	20,968,444.20
管理费用	80,299,138.64	81,687,514.11
研发费用	71,080,357.92	90,700,167.96
财务费用	414,375,699.45	444,231,126.15
其中：利息费用	418,323,268.98	439,646,871.09
利息收入	127,579.01	195,007.71
加：其他收益	2,237,075,762.69	3,284,39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11,873.20	8,085,509.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10,818.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53,416.97	-52,706,200.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748.03	-737,372,955.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1,474.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3,023,440.65	-1,370,506,974.69
加：营业外收入	10,169,152.56	248,465.53
减：营业外支出	1,884,169,040.60	55,678,586.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976,447.39	-1,425,937,095.50
减：所得税费用	-14,187,937.58	-24,731,03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788,509.81	-1,401,206,058.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788,509.81	-1,401,206,058.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788,509.81	-1,401,206,058.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3,095,440.52	2,308,063,592.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56,633.00	59,941,04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8,191.80	13,940,66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540,265.32	2,381,945,30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4,167,197.58	1,988,233,329.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963,824.59	197,438,47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42,147.17	39,073,86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57,872.75	144,858,32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231,042.09	2,369,603,99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90,776.77	12,341,30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4,74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741.00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600.00	16,751,32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78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383.79	17,151,32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42.79	-14,151,32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28,545.70	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28,545.70	60,000,002.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00,000.00	65,000,605.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23,228.49	28,227,474.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00.00	947,48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87,228.49	94,175,56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41,317.21	-34,175,56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1,019.48	-2,551,34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7,917.13	-38,536,93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16,010.54	83,152,94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53,927.67	44,616,010.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919,009.87	565,090,89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29.07	6,196,0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719,538.94	571,286,95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423,181.00	463,078,62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5,732.05	23,246,93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8,38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3,677.33	69,245,43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462,590.38	560,409,3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3,051.44	10,877,58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3,42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3,42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00.00	-3,613,42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82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36,82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605.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18.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04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7,96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6,822.84	-5,967,96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1,627.30	-1,673,971.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8,998.70	-377,77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06.96	524,58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5,805.66	146,806.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7,970,123.00				550,014,788.67			162,843.35		97,030,369.29			-	2,439,196.96	1,354,018.84	699,479.02	-	1,354,718.32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37, 970, 123. 00				550, 014, 788. 67		162, 843. 35		97,0 30,3 69.2 9		- 2,43 9,19 6,96 7.53		- 1,35 4,01 8,84 3.22	- 699, 479. 02	- 1,35 4,71 8,32 2.2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547, 462, 654. 00				1,33 8,05 3,08 7.58						517, 281, 561. 84		2,40 2,79 7,30 3.42	911, 564. 83	2,40 3,70 8,86 8.25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517, 281, 561. 84		517, 281, 561. 84	911, 564. 83	518, 193, 126. 67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88 5,51 5,74 1.58								1,88 5,51 5,74 1.58		1,88 5,51 5,74 1.58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751, 000, 000. 00								751, 000, 000. 00		751, 000, 000. 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34,515.74								1,134,515.74		1,134,515.7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7,462,654.00				-547,462,65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7,462,654.00				-547,462,65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85,432,777.00				1,888,067,876.25		162,843.35		97,030,369.29		-1,921,915,405.69		1,048,778,460.20	212,085.81	1,048,990,546.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437,970,				550,014,		-222,		97,030,3		-1,02		55,869,3	96,092.8	55,965,4	

期末余额	123.00				788.67		893.22		69.29		8,923,078.43		09.31	6	02.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7,970,123.00				550,014,788.67		-222,893.22		97,030,369.29		-1,028,923,078.43		55,869,309.31	96,092.86	55,965,40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85,736.57				-1,410,273,889.10		-1,409,888,152.53	-795,571.88	-1,410,683,72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736.57				-1,410,273,889.10		-1,409,888,152.53	-795,571.88	-1,410,683,72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970,123.00				550,014,788.67		162,843.35		97,030,369.29		-2,439,196.96		-1,354,018,843.22	-699,479.02	-1,354,718,322.2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7,970,123.00				1,308,061,765.31		0.00		97,030,369.29		-2,399,866,363.29	-556,804,10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7,970,123.00				1,308,061,765.31		0.00		97,030,369.29		-2,399,866,363.29	-556,804,10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462,654.00				1,338,053,087.58						-276,788,509.81	1,608,727,23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788,509.81	276,788,50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5,515,741.58							1,885,515,741.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1,000,000.00							75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34,515.58							1,134,515.5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7,462.654.00				-547,462.65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7,462.654.00				-547,462.65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985,4 32,77 7.00				2,646 ,114, 852.8 9				97,03 0,369 .29		- 2,676 ,654, 873.1 0	1,051 ,923, 126.0 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437,9 70,12				1,308 ,061,		- 385,7		97,03 0,369	- 998,6		844,0 16,21

期末余额	3.00				765.31		36.57		.29	60,304.71		6.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7,970,123.00				1,308,061,765.31		-385,736.57		97,030,369.29	-998,660,304.71		844,016,21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736.57			-1,401,206,058.58		-1,400,820,32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736.57			-1,401,206,058.58		-1,400,820,32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970,123.00				1,308,061,765.31			97,030,369.29	-2,399,866,363.29			-556,804,105.6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代码 002427）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改组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8〕609 号）的批准，由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5902563E。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985,432,777.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总部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差别化 FDY 聚酯纤维及特种工业用布、聚酯线带、天花膜的生产及销售，精对苯二甲酸、

乙二醇的销售（不涉及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尤夫控股、航天智融同日签订《投票权委托协议》航天智融有条件受让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的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80%的股权。航天智融受让尤夫控股股权后，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

因原间接控股股东单位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债务纠纷较为复杂，为降低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不利影响，苏州正悦以尤夫控股100%的股权设立信托主体，以保证过渡期内股权完整性及股权转让的可执行性；苏州正悦与中融信托签署航天智融认可的信托文件，中融信托根据苏州正悦发出的指令行事，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及处分。中融信托为信托计划下的受托人，苏州正悦应当将标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全部转让至中融信托名下，而中融信托应当根据信托文件持有及处分标的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2018年11月28日，尤夫控股股东由苏州正悦变更为中融信托，中融信托持有尤夫控股100%股权。

航天智融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山东科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联合设立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帆”）共同管理航天智融事务。2019年9月28日，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航天云帆及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入伙及退伙协议》，航天云帆通过持有航天智融10%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航天智融控制权，从而间接控股尤夫股份。

由于航天云帆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东，且航天云帆董事会成员由上述3名股东各委派一位董事构成，因此，航天云帆任一股东无法单独形成对航天云帆的控制，航天云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2022年执行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7,970,12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47,462,654股股份。公司的总股本由437,970,123股增加至985,432,777股。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控股股东由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18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本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2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解决了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并通过设立信托计划实现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非保留资产的剥离，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根本性改善，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涤纶丝和帘子布以及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②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性具有可控性，故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代垫款、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性具有可控性, 故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纾困基金及其承诺事项组合	纾困基金及其承诺事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 (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 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 (含一年) 的部分, 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

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没有新增产能投资，本年度锅炉改造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详见本附注五，25 在建工程。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

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详见本附注五，42 租赁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排污权及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取得土地时尚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分期摊销
专利权	5 年	直线法分期摊销
排污权	3 年	直线法分期摊销

软件	10年	直线法分期摊销
----	-----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

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详见本附注五，42 租赁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主要销售涤纶工业长丝、帘子布、帆布等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

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0、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等。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8“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5“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商誉

商誉作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于公布之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无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8.25% 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8 元/每平方米、5 元/ 每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5
香港展宇有限公司	8.25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签发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的编号为 GR2015330004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 3 年。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科技）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签发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编号为 GR20203300745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4,493.74	230,102.40
银行存款	82,764,841.64	62,207,104.84
其他货币资金	3,438,643.51	3,438,507.20
合计	86,507,978.89	65,875,714.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17,001.12	14,464,325.7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3,854,051.22	21,259,703.90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4,687,646.50	
商业承兑票据	4,194,495.00	
信用证	17,344,155.21	32,896,805.28
合计	386,226,296.71	32,896,805.28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										

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92,008.08	3.01%	7,992,008.08	100.00%		1,039,933,543.06	71.09%	834,728,612.05	80.27%	205,204,931.01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	7,992,008.08	3.01%	7,992,008.08	100.00%		1,039,933,543.06	71.09%	834,728,612.05	80.27%	205,204,931.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184,308.91	96.99%	20,368,214.35	7.92%	236,816,094.56	422,818,983.76	28.91%	62,047,147.00	14.67%	360,771,836.76
其中：										
账龄组合	257,184,308.91	96.99%	20,368,214.35	7.92%	236,816,094.56	422,818,983.76	28.91%	62,047,147.00	14.67%	360,771,836.76
合计	265,176,316.99	100.00%	28,360,222.43	10.69%	236,816,094.56	1,462,752,526.82	100.00%	896,775,759.05	61.31%	565,976,767.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992,008.0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宁天羽纺织有限公司	2,120,126.89	2,120,126.89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LUPATECH S/A COMPANIES	1,912,608.98	1,912,608.98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8,647.84	1,508,647.84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1,362,272.20	1,362,272.20	100.00%	涉诉且账龄较长
天津诺曼地橡胶有限公司	418,298.00	418,298.00	100.00%	涉诉且账龄较长
INKA OY	350,902.39	350,902.39	100.00%	公司破产
山东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151.78	319,151.78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7,992,008.08	7,992,008.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368,214.3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3,796,943.04	12,189,847.15	5.00%
1 至 2 年	4,945,011.56	741,751.75	15.00%
2 至 3 年	1,676,231.43	670,492.57	40.00%
3 年以上	6,766,122.88	6,766,122.88	100.00%
合计	257,184,308.91	20,368,214.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796,943.04
1 至 2 年	4,945,011.56
2 至 3 年	1,676,231.43
3 年以上	14,758,130.96
合计	265,176,316.9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4,728,612.05	191,393.89	1,980,643.90		824,947,353.96	7,992,008.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047,147.00	19,756,113.12	5,882,220.84	987,863.38	54,564,961.55	20,368,214.35
合计	896,775,759.05	19,947,507.01	7,862,864.74	987,863.38	879,512,315.51	28,360,222.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87,863.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	货款	987,863.38	破产结案	申报债权	否
合计		987,863.38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2,889,094.37	8.63%	1,144,454.72
客户二	17,784,569.76	6.71%	889,228.49
客户三	17,684,412.17	6.67%	884,220.61
客户四	13,951,639.41	5.26%	697,581.97
客户五	10,559,163.88	3.98%	527,958.19
合计	82,868,879.59	31.25%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90,732.26	50,630,807.80
合计	10,290,732.26	50,630,807.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424,104.19	93.56%	47,981,747.52	94.21%

1 至 2 年	432,325.37	0.80%	2,869,559.50	5.63%
2 至 3 年	2,978,906.40	5.53%	78,842.10	0.16%
3 年以上	61,673.44	0.11%		
合计	53,897,009.40		50,930,149.1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供应商一	贷款	11,210,376.00	1 年以内	20.80
供应商二	贷款	6,205,458.60	1 年以内	11.51
供应商三	贷款	6,012,649.59	1 年以内	11.16
供应商四	贷款	5,632,548.85	1 年以内	10.45
供应商五	贷款	5,511,000.00	1 年以内	10.23
合计		34,572,033.04		64.14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3,135,782.33
其他应收款	190,655,824.72	944,159,976.53
合计	190,655,824.72	977,295,758.8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组应收款之利息		33,135,782.33
合计		33,135,782.33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70,187.09			3,170,187.0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销	3,170,187.09			3,170,187.0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017,108.75	14,655,068.75
应收代垫款	6,386,611.98	9,960,082.33
个人暂借款	1,389,328.92	1,365,828.92
企业间往来	321,008.09	136,118,374.79
重组应收款	196,860,696.47	912,247,367.81
合计	217,974,754.21	1,074,346,722.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675,877.14		510,868.93	130,186,746.0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645,506.55			10,645,506.55
本期转回	2,275,493.40			2,275,493.40
本期核销	146,448.00			146,448.00
其他变动	110,580,512.80		510,868.93	111,091,381.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318,929.49			27,318,929.4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作为信托资产，以分配信托份额的方式偿还破产重整中债权人的款项。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124,583.01
1 至 2 年	619,357.43
2 至 3 年	18,361.75
3 年以上	17,212,452.02
合计	217,974,754.2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重整应收款	196,860,696.47	1 年以内	90.31%	9,843,034.8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00	3 年以上	2.52%	5,500,000.00
INTERNALBOND&MARINEBROKERAGE, LTD	押金	4,178,760.00	3 年以上	1.92%	4,178,76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3 年以上	1.15%	2,500,000.00
上海仲裁委员会	应收代垫款	1,311,650.00	1 年以内	0.60%	65,582.50
合计		210,351,106.47		96.50%	22,087,377.3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533,251.46		101,533,251.46	171,089,945.10	31,065,811.73	140,024,133.37
在产品	913,709.24		913,709.24	708,341.63	42,995.14	665,346.49
库存商品	96,304,271.42	9,316,957.60	86,987,313.82	128,115,699.57	2,534,121.19	125,581,578.38
发出商品	20,776,523.65		20,776,523.65	13,694,869.58		13,694,869.58
自制半成品	22,932,250.31		22,932,250.31	24,068,035.61		24,068,035.61
低值易耗品				1,797,930.77	803,065.78	994,864.99
合计	242,460,006.08	9,316,957.60	233,143,048.48	339,474,822.26	34,445,993.84	305,028,828.4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065,811.73				31,065,811.73	
在产品	42,995.14				42,995.14	
库存商品	2,534,121.19	9,316,957.60		2,117,020.77	417,100.42	9,316,957.60
低值易耗品	803,065.78				803,065.78	
合计	34,445,993.84	9,316,957.60		2,117,020.77	32,328,973.07	9,316,957.60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残次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已出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66,316,716.68	72,654,974.39
预缴税金	2,518,328.58	2,536,074.38
合计	68,835,045.26	75,191,048.77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州富君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0.00		400,00 0.00							
小计	400,00 0.00		400,00 0.00							
合计	400,00 0.00		400,00 0.00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54,175,860.64	1,593,956,959.16
合计	954,175,860.64	1,593,956,959.1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9,107,486.87	2,366,842,619.44	21,295,554.08	17,131,921.91	3,384,377,58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2,237.28	10,284,161.27	1,093,759.31	170,791.49	15,110,949.35
(1) 购置		3,959,001.86	1,093,759.31	170,791.49	5,223,552.66
(2) 在建工程转入	3,562,237.28	6,325,159.41			9,887,396.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282,132.86	400,285,947.77	7,647,680.88	7,207,952.15	755,423,713.66
(1) 处置或报废		4,444,444.45	2,723,044.34	53,276.07	7,220,764.86
其他减少	340,282,132.86	395,841,503.32	4,924,636.54	7,154,676.08	748,202,948.80
4. 期末余额	642,387,591.29	1,976,840,832.94	14,741,632.51	10,094,761.25	2,644,064,817.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8,507,796.33	1,493,341,872.9	17,695,199.83	14,133,505.02	1,783,678,374.1

		4			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62,370.02	177,702,640.23	1,259,742.68	997,272.58	228,122,025.51
(1) 计提	48,162,370.02	177,702,640.23	1,259,742.68	997,272.58	228,122,02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91,181,101.70	218,272,893.69	5,631,151.02	6,826,295.87	321,911,442.28
(1) 处置或报废		1,572,023.79	938,496.30	50,612.27	2,561,132.36
其他减少	91,181,101.70	216,700,869.90	4,692,654.72	6,775,683.60	319,350,309.92
4. 期末余额	215,489,064.65	1,452,771,619.48	13,323,791.49	8,304,481.73	1,689,888,957.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24,201.03	6,017,114.99	933.00		6,742,24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61,286.71	51,949,217.92		1,217.05	64,511,721.68
(1) 计提	12,561,286.71	51,949,217.92		1,217.05	64,511,721.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85,487.74	57,966,332.91	933.00	1,217.05	71,253,970.70
(1)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13,285,487.74	57,966,332.91	933.00	1,217.05	71,253,970.70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6,898,526.64	524,069,213.46	1,417,841.02	1,790,279.52	954,175,860.64
2. 期初账面价值	719,875,489.51	867,483,631.51	3,599,421.25	2,998,416.89	1,593,956,959.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尤夫高新厂房建筑物	107,690,145.21	正在办理中
尤夫高新天花膜项目	173,147,785.85	正在办理中
尤夫工业厂房项目	19,216,330.57	正在办理中

尤夫后勤宿舍楼	14,545,902.25	正在办理中
---------	---------------	-------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2 短期借款、48 长期应付款、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762,315.51	242,959,924.62
合计	47,762,315.51	242,959,924.6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花膜项目	47,762,315.51		47,762,315.51	48,149,420.37		48,149,420.37
零星工程				23,944,835.75		23,944,835.75
三期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170,865,668.50		170,865,668.50
合计	47,762,315.51		47,762,315.51	242,959,924.62		242,959,924.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花膜项目	296,800,000.00	48,149,420.37		387,104.86		47,762,315.51						募股资金
零星工程		23,944,835.75	4,426,496.92	9,157,039.63	19,214,293.04							其他

三期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3,000,000.00	170,865.668.50			170,865.668.50							其他
合计	3,296,800,000.00	242,959.924.62	4,426,496.92	9,544,144.49	190,079,961.54	47,762,315.5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9,351.33	769,351.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769,351.33	769,351.33
其他减少	769,351.33	769,351.33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2,900.88	512,90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12,900.88	512,900.88
(1) 处置	512,900.88	512,900.88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56,450.45	256,450.45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7,275,218.80	50,713,523.11		1,029,997.00	10,153,514.65	319,172,25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821,420.49	50,663,523.11		218,397.00	2,491,223.48	173,194,564.08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119,821,420.49	50,663,523.11		218,397.00	2,491,223.48	173,194,564.08
4. 期末余额	137,453,798.31	50,000.00		811,600.00	7,662,291.17	145,977,689.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690,690.02	30,195,751.21		1,029,997.00	4,624,347.33	79,540,78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9,507.43	5,838,313.67			925,344.08	12,303,165.18
(1) 计提	5,539,507.43	5,838,313.67			925,344.08	12,303,165.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99,343.70	35,984,064.88		218,397.00	1,429,164.74	55,530,970.32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17,899,343.70	35,984,064.88		218,397.00	1,429,164.74	55,530,970.32
4. 期末余额	31,330,853.75	50,000.00		811,600.00	4,120,526.67	36,312,980.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122,944.56				3,541,764.50	109,664,709.06
2. 期初账面价值	213,584,528.78	20,517,771.90			5,529,167.32	239,631,468.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尤夫高新土地使用权	6,019,999.7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2 短期借款、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820,586,251.15			820,586,251.15		
江苏瑞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470.91			255,470.91		
合计	820,841,722.06			820,841,722.0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99,072,983.40			699,072,983.40		
合计	699,072,983.40			699,072,983.4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注：商誉系 2016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智航新能源 51% 股权所支付对价远高于其账面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所致。

江苏智航新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作为重整计划的信托资产，本期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末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发楼装修	3,792,365.37		535,392.73		3,256,972.64
天花膜研发楼装修费	4,123,470.74		485,114.16		3,638,356.58
尤夫产品展厅装饰、装修工程		4,011,484.44	668,580.80		3,342,903.64
合计	7,915,836.11	4,011,484.44	1,689,087.69		10,238,232.86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49,134.92	307,370.24	5,001,277.68	750,191.65
可抵扣亏损	527,009,930.59	79,843,917.99	298,454,631.79	45,213,424.16
坏账准备	49,470,309.67	7,838,284.72	156,662,605.00	23,950,165.75
存货跌价准备	9,316,957.60	1,397,543.64	2,117,020.77	317,553.12
未摊销递延收益	5,344,166.99	801,625.05	7,079,166.99	1,061,875.05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6,016.09	902.41
合计	593,190,499.77	90,188,741.64	469,320,718.32	71,294,112.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996,806.00	9,299,520.9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3,331,299.83	18,499,694.98	136,490,266.47	20,473,539.97
合计	123,331,299.83	18,499,694.98	198,487,072.47	29,773,060.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88,741.64		71,294,11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99,694.98		29,773,060.87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06,922.66	940,077,115.91
可抵扣亏损	38,851,576.50	715,816,939.99
合计	45,058,499.16	1,655,894,055.9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到期		5,987,698.29	
2023 年到期	5,858,935.50	266,619,808.75	
2024 年到期	3,686,957.09	219,537,459.17	
2025 年到期	10,621,757.28	139,588,979.67	
2026 年到期	3,110,015.31	79,658,832.01	
2027 年到期	11,251,727.46		
无具体期限	4,322,183.86	4,424,162.10	
合计	38,851,576.50	715,816,939.99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40,000.00		2,040,000.00	15,800,936.88		15,800,936.88
合计	2,040,000.00		2,040,000.00	15,800,936.88		15,800,936.88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5,587,001.49
抵押借款	59,500,000.00	181,048,528.69
保证借款		1,039,927,100.00
信用借款		19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		48,773,361.02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票据	75,296,574.53	
未到期支付的利息	81,812.50	

合计	134,878,387.03	1,515,335,991.2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

①中国银行借款 5,950.00 万元由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 13,369.94 万元抵押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6,793,372.53	560,619,861.38
费用	41,811,462.80	63,210,270.67
工程款	10,140,435.41	121,680,228.72
设备款	253,520.00	77,686,799.96
其他		3,961,773.02

合计	128,998,790.74	827,158,933.75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90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8,900,000.00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股转让款		10,000,000.00
土地款	3,543,100.00	
合计	3,543,100.00	10,0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8,877,855.05	137,947,703.97
合计	88,877,855.05	137,947,703.9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178,494.37	191,600,241.60	188,136,962.58	32,641,773.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12,547.78	14,628,653.77	6,996,946.96	20,544,254.59
三、辞退福利	20,497.66		20,497.66	
合计	42,111,539.81	206,228,895.37	195,154,407.20	53,186,027.9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45,199.05	138,775,200.48	137,241,655.49	19,378,744.04
2、职工福利费	12,958.00	7,461,253.55	7,474,211.55	
3、社会保险费	8,593,443.03	9,579,255.18	6,347,792.27	11,824,905.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34,163.46	8,454,039.35	5,955,898.09	10,232,304.72
工伤保险费	543,787.20	1,125,180.22	390,932.71	1,278,034.71
生育保险费	315,492.37	35.61	961.47	314,566.51
4、住房公积金	302,169.00	2,429,152.00	2,731,32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771.54	3,969,669.56	3,901,317.10	288,124.00
6、短期带薪缺勤		126,187.18	126,187.18	
8、其他		13,188.84	13,188.84	
9、劳务派遣	2,204,953.75	29,246,334.81	30,301,289.15	1,149,999.41
合计	29,178,494.37	191,600,241.60	188,136,962.58	32,641,773.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500,714.03	14,106,511.76	6,757,598.72	19,849,627.07
2、失业保险费	411,833.75	504,142.01	221,348.24	694,627.52
3、企业年金缴费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2,912,547.78	14,628,653.77	6,996,946.96	20,544,254.59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76,501.15	865,968.00
企业所得税	6,007,882.28	5,837,129.92
个人所得税	1,955,988.67	35,128,22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308.43	277,996.54
教育费附加	158,449.79	162,300.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633.20	108,200.29
房产税	4,292,368.75	8,902,865.75
印花税	476,525.81	196,005.47
土地使用税	8,937,495.28	8,333,158.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1,850.68	227,209.10
环保税		8,398.32

合计	23,139,004.04	60,047,453.98
----	---------------	---------------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23,479,204.94
其他应付款	26,845,136.37	515,159,181.83
合计	26,845,136.37	1,338,638,386.7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2,244,773.0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3,435,709.94
资金拆借利息		86,545,546.99
应付公司利息		1,253,175.00
合计		823,479,204.9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265,291,661.52
资金往来款	2,864,302.07	30,824,661.39
保证金及押金	19,064,693.69	55,144,810.00
应付暂收款	2,664,068.36	5,301,421.75
个人工资、社保费	2,225,710.96	428,751.81
违约金		153,752,125.27
其他	26,361.29	4,415,750.09
合计	26,845,136.37	515,159,181.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918,778,692.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1,223,227.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466.54
合计	1,000,000.00	1,210,132,386.67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317,559.86	17,542,928.05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背书票据	250,843,548.13	
合计	261,161,107.99	17,542,928.0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46,490,000.00
抵押借款	155,847,210.11	

保证借款		427,288,692.33
信用借款	291,339,881.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918,778,692.33
合计	446,187,091.73	55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抵押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70,829,962.24	土地及房屋
中信银行湖州市分行	85,017,247.87	机器设备
合计	155,847,210.11	

②信用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34,828.2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480,528.30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8,748,488.0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027,804.43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51,238.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094,052.58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64,128.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101,652.4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240,128.2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740,125.00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73,570,267.5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78,785.63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18,607,854.77	
合计	291,339,881.62	

注：信用借款期末余额系原保证借款参与重整计划后的留债金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期末余额系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预留的暂未清偿债务中涉及的将以现金形式予以清偿的金额。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2,000.00
1-2年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32,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33.46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30,466.5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466.54
合计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5,168,755.04	
合计	125,168,755.0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		291,223,227.8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91,223,227.80
债务重组款	125,168,755.04	

其他说明：

注：债务重组款系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预留的暂未清偿债务中涉及的将以现金形式予以清偿的金额。其中，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8,790,182.24 元系本融资租赁形成的，抵押物为融资租赁机器设备。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未决诉讼	114,622,226.04	20,682,889.18	未决诉讼的债务、违约金及罚息等对应的留债部分
产品质量保证		5,021,217.30	
合计	114,622,226.04	25,704,106.4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79,166.99		1,735,000.00	5,344,166.99	
合计	7,079,166.99		1,735,000.00	5,344,166.9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 万吨直纺差别化工业长丝项目	1,000,000.24			500,000.00			500,000.2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7000 吨浸胶硬、软线绳浸胶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尤夫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高端工业丝技术改造项目	735,000.00			245,000.00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尤夫高分子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	4,604,166.75			650,000.00			3,954,166.75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7,970,123.00			547,462,654.00		547,462,654.00	985,432,777.00

其他说明：

注：2022年10月28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22年11月19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中公司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7,970,123.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47,462,654.00股，转增后的股本为985,432,777.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0,014,788.67	1,885,515,741.58	547,462,654.00	1,888,067,876.25
合计	550,014,788.67	1,885,515,741.58	547,462,654.00	1,888,067,876.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增加系：（1）战略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认购转增股票缴纳的认购款751,000,000.00元；（2）根据重整计划分配给债权人的转增股票的公允价值1,134,515,741.58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62,843.3 5							162,843.3 5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62,843.3 5							162,843.3 5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162,843.3 5							162,843.3 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030,369.29			97,030,369.29
合计	97,030,369.29			97,030,369.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9,196,967.53	-1,028,923,078.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9,196,967.53	-1,028,923,078.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281,561.84	-1,410,273,889.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1,915,405.69	-2,439,196,967.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12,767,056.76	2,448,250,312.56	2,819,862,018.14	2,638,541,846.41
其他业务	34,333,919.08	31,772,419.59	77,100,496.18	53,309,452.79
合计	2,447,100,975.84	2,480,022,732.15	2,896,962,514.32	2,691,851,299.2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447,100,975.84	全部收入	2,896,962,514.32	全部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4,333,919.08	其他业务收入	77,100,496.18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0%		2.6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4,333,919.08	其他业务收入	77,100,496.18	其他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4,333,919.08	其他业务收入	77,100,496.18	其他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412,767,056.76	主营业务收入	2,819,862,018.14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8,877,855.05 元，其中，88,877,855.05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2,054.55	3,743,444.95
教育费附加	1,874,636.55	2,239,983.69
房产税	7,567,070.53	8,087,920.54
土地使用税	5,636,969.04	2,223,128.05
车船使用税	24,162.44	20,666.84
印花税	1,499,828.67	1,421,438.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0,861.82	1,493,322.56
环保税	18,033.23	26,535.9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41,736.28	1,484,505.49
合计	22,245,353.11	20,740,946.25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3,145,204.44	12,226,279.29
业务招待费	7,014,939.45	15,444,824.85
办公费	1,673,324.24	2,110,816.68
外部机构服务费	165,766.08	1,329,163.24
广告宣传费	368,011.01	98,428.24
其他费用	543,741.04	749,921.08
合计	22,910,986.26	31,959,433.3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6,058,573.96	53,348,828.62
办公费用	19,208,109.25	15,446,665.18
折旧摊销	55,969,418.15	61,847,369.42
其他费用	41,263,873.74	36,882,894.02
合计	172,499,975.10	167,525,757.2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34,886,552.02	53,961,380.86
人工费用	37,403,791.00	37,073,482.37
折旧及摊销	13,108,586.95	11,119,322.55
燃料动力费	3,336,092.72	5,699,098.73
办公费	4,411.61	313,113.4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2,824.54	967,747.24
其他	552,975.36	797,383.71
合计	89,505,234.20	109,931,528.90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2,950,944.18	483,851,294.83
减：利息收入	185,962.58	335,296.48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462,764,981.60	483,515,998.35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13,793,384.87	9,086,119.51
手续费	1,683,399.03	2,315,819.68
票据贴现利息	3,655,819.97	8,996,884.74
现金折扣	171,601.95	59,627.60
合计	454,482,417.68	503,974,449.8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22,169.21	5,946,554.37
个税返款	129,737.47	97,323.76
债务重组损益	2,235,157,193.10	-3,528,757.94
合计	2,239,309,099.78	2,515,120.19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10,818.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6,534,733.19	-20,388,729.92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1,611,873.20	36,785,058.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68,294.26	-128,595.54
合计	1,065,678,312.13	7,956,914.31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70,013.15	-39,091,550.6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34,642.27	-202,726,116.92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3,170,187.09
合计	-20,704,655.42	-244,987,854.7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99,936.83	-687,822.66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4,511,721.68	-6,742,249.02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703,005.67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304,152,334.25
合计	-77,414,664.18	-311,582,405.93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72,557.98	
处置使用权资产损益	-459,889.43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损益	-6,350,848.70	
合计	-6,738,180.1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0.00	22,500.00	2,000.00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54,355.25	
罚款收入	40,415.00	71,926.63	40,415.00
赔款收入	10,832,937.60	203,746.08	10,832,937.60
其他	15,225.03	7,106.52	15,225.03
合计	10,890,577.63	459,634.48	10,890,57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0.00	210,000.00	6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92.00	232,326.92	1,492.00
罚款支出	265,000.00	278,285.75	265,000.00

赔偿支出	1,899,311,334.19	519,321.16	1,899,311,334.19
滞纳金	35,127,097.29	29,207.10	35,127,097.29
违约金等	-15,613,530.03	111,082,504.71	-15,613,530.03
合计	1,919,691,393.45	112,351,645.64	1,919,691,393.45

其他说明：

注：赔偿支出较上年变化大，原因索引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5,099.83	321,856.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64,852.82	123,736,466.20
合计	-21,429,752.99	124,058,323.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6,763,373.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514,506.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4,819.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4,436.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254,793.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8,176.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3,724,630.8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1,655,536.18
所得税费用	-21,429,752.99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21,599,229.46	6,300,066.96
政府补助	2,189,799.03	4,148,098.56
利息收入	115,208.57	391,052.05

其他	6,283,954.74	3,101,444.79
合计	30,188,191.80	13,940,662.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管理费用	103,639,411.03	141,263,548.33
其他	4,753,840.65	3,348,229.09
企业间往来	1,464,621.07	246,549.41
合计	109,857,872.75	144,858,326.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合作意向金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057,783.79	
合计	1,057,783.7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75,791,722.86	
账户解冻	736,822.84	2.37
合计	76,528,545.70	2.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冻结资金		419,489.21
租赁负债	264,000.00	528,000.00
合计	264,000.00	947,489.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8,193,126.67	-1,411,069,46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119,319.60	556,570,260.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075,950.51	240,585,930.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2,900.88
无形资产摊销	12,303,165.18	12,489,96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9,087.69	1,736,04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38,180.15	3,528,757.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00	232,326.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6,483,543.91	489,834,696.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8,146,606.39	-8,085,50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94,629.50	121,446,56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7,027.57	2,289,902.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55,409.40	-41,187,60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968,481.52	-100,252,15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36,693.10	143,708,683.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90,776.77	12,341,304.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653,927.67	44,616,010.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616,010.54	83,152,948.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7,917.13	-38,536,938.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653,927.67	44,616,010.54
其中：库存现金	304,493.74	230,102.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349,433.93	44,385,908.1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53,927.67	44,616,010.54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54,051.22	保证金与冻结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200,992,028.58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20,618,073.12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235,464,152.92
----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454,724.09
其中：美元	2,249,919.20	6.9646	15,669,787.26
欧元	101,475.79	7.4229	753,244.64
港币	333.88	0.8933	298.26
英镑	3,740.00	8.3941	31,393.93
应收账款			163,239,298.44
其中：美元	19,318,285.08	6.9646	134,544,128.27
欧元	3,865,762.73	7.4229	28,695,170.17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票据			
其中：美元	2,217,428.01	6.9646	15,443,499.1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00,000.00	6.9646	4,178,760.00
欧元	54,000.00	7.4229	400,836.6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78,670.36	6.9646	13,084,187.5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29,277.22	6.9646	3,686,204.13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 20 万吨直纺差别化工 业长丝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年产 7000 吨浸胶硬、软线 绳浸胶项目	24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
尤夫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财政 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年产 5 万吨高端工业丝技术 改造项目	245,000.00	其他收益	245,000.00
浙江省尤夫高分子材料重点 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	650,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发跨境电商进 出口业务企业的奖励（200 万美元及以上）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2022 年度南浔区开放型经 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263,000.00	其他收益	263,000.00
2022 年南浔区电子商务局 发展专向资金	260,700.00	其他收益	260,700.00
2022 年吴兴区外贸扶持政 策资金兑换	242,320.00	其他收益	242,320.00
其他政府补助	1,071,149.21	其他收益	1,071,149.21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 名称	股权取得 时点	股权取得 成本	股权取得 比例	股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 期末被购 买方的收 入	购买日至 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 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2022年12月26日	协议转让	1,036,534.733.19						

其他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公司将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设立信托资产，以分配信托份额的方式偿还债权人，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出具《表决权委托确认函》，故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根据《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偿债资源划入信托计划予以剥离。2022 年 12 月 27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 破 4-2 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尤夫股份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丧失对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三家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四家公司。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持股 75%，2016 年收购 25% 少数股权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2015 年收购 100% 股权
湖州南浔泰和纸业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70.00%		投资设立持股 60%，2017 年收购 10% 少数股权
湖州尤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商业	100.00%		设立
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
香港展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UnifullEurope GmbH（尤夫欧洲）	德国	德国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持股 60%，2016 年收购 40% 少数股权
UnifullAmerica, Inc（尤夫美国）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设立
北京尤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州南浔泰和纸业有限公司	30.00%	911,564.83		212,085.8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州南浔泰和纸业有限公司	120,297,462.88	15,787,952.89	136,085,415.77	106,264,701.47	14,564,230.38	120,828,931.85	27,530,885.18	17,741,609.67	45,272,494.85	17,312,359.85	15,742,200.51	33,054,560.3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州南浔泰和纸业有限公司	77,466,764.04	3,038,549.43	3,038,549.43	-21,954.55	90,325,816.15	-2,651,906.27	-2,651,906.27	876,661.0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等外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部分销售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本公司未承担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0,290,732.26		10,290,732.2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收益法及资产基础评估价值以及账面净资产为依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投资管理	500,000 万元	25.00%	25.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是尤夫股份的控股股东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7.61% 股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88% 股权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对外处置的子公司
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下属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3年07月11日	2026年07月11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7月12日	2026年07月12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13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14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7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7月18日	2026年07月18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7月19日	2026年07月19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7月20日	2026年07月20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7月21日	2026年07月21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7月24日	2026年07月24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7月25日	2026年07月25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6年07月26日	否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担保借款已全部参与重整计划。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851,238.12	2019年09月25日	2027年12月21日	拆借金额系参与重整计划的留债金额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接大宗贸易债权之利息	33,508,585.60	36,785,058.73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接北京银行债权		146,176,878.13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接表外执行款		3,247,099.1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34,723.08	13,948,928.06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2,247,367.81	82,826,367.01

其他应收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196,860,696.47	9,843,034.8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1) 收购承诺

2022 年 12 月 1 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方”）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①关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承诺：

A、确保尤夫股份业务独立

a. 保证尤夫股份拥有独立于收购方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b、保证收购方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予以决策外，不对尤夫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B、确保尤夫股份资产完整

保证尤夫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收购方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C、确保尤夫股份财务独立

a. 保证尤夫股份建立独立于收购方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b. 保证尤夫股份不与收购方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c. 保证尤夫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d. 保证尤夫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收购方不干预尤夫股份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D、确保尤夫股份人员独立

a. 保证尤夫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收购方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b. 保证尤夫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方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c. 收购方向尤夫股份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尤夫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E、确保尤夫股份机构独立

a. 保证尤夫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收购方及收购方控制的企业。b、保证尤夫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于收购方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运作并行使职权。

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收购方及收购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 、对收购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收购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收购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收购方及收购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收购方及收购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 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 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资产注入，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c.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d. 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 、如收购方及收购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 、收购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在收购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收购方及收购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收购方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收购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会违反监管规定要求上市公司为收购方及收购方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 其他承诺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现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171.77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放弃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事宜，向尤夫股份破产重整投资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凯米”）作出如下承诺：

①将在有效期内放弃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如下权利：

1. 放弃就目标股份行使股东提案权；
2. 就目标股份而言，放弃召集及参加股东大会，放弃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投票权），但本司委托代表有权出席该等股东大会；
3. 放弃参与其他与股东投票权有关的事项；
4. 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放弃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②上述承诺的有效期自胜帮凯米签署正式有效的重整投资协议，且该重整计划获得湖州中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后，至胜帮凯米通过重整计划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或胜帮凯米直接和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35%以上之孰晚者为止。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关于虚假陈述民事赔偿

因虚假陈述而主张尤夫股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债权人，其债权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包括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确认为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进行调整及清偿。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期后判决事项

2020年8月，泰州市龙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及公司、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一审判决被告败诉，2022年4月被告提起上诉，2023年2月，法院判决尤夫败诉。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判决应由公司承担部分，将参照重整计划中的同类债权进行清偿。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涤纶工业丝与产业用纺织品。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工业涤纶丝和产业用纺织品。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涤纶工业丝	产业用纺织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76,351,485.18	564,715,337.62	-1,828,299,766.04	2,412,767,056.76
主营业务成本	3,760,904,994.69	540,792,772.96	-1,853,447,455.09	2,448,250,312.56
资产总额	5,693,698,025.12	1,824,743,610.38	-5,037,999,745.51	2,480,441,889.99
负债总额	4,555,464,107.22	1,453,169,266.31	-4,577,182,029.55	1,431,451,343.9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事由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 破申 1 号），湖州中院裁定受理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2 年 11 月 29 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2 年 11 月 29 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 破 4 号，湖州中院根据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批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重整计划主要条款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共涉及四类债权，分别为：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预计债权等。公司针对不同债权执行不同的清偿方案，具体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尤夫股份重整情况下，由公司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以现金方式予以留债清偿，留债清偿自公司或管理人发出留债公告之日视为生效。具体为：

①留债期限：5 年；2023 年为第 1 年，2024 年为第 2 年，2025 年为第 3 年，2026 年为第 4 年，2027 年为第 5 年。

②留债利率：留债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利率每年进行调整，每年付息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适用的一年期 LPR 利率确定；利息自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后第一个自然年的 1 月 1 日起开始按日计算，利息计算基数为每年未偿付的留债本金金额。

③还款方式：本金在 2027 年 12 月 21 日一次性清偿。每年 12 月 20 日为结息日，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日，付息日遇节假日的往后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首个付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④担保方式：留债期间原有的财产担保关系不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在尤夫股份履行完毕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当解除以担保财产设定的抵押手续，并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未及时办理解除抵押手续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超出留债金额范围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1.) 普通债权

①以现金方式即时受偿

普通债权人可以获得现金即时清偿部分的清偿率为 10%。即每家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以获得 10 元的现金即时清偿。

普通债权的现金即时清偿部分，由公司在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一次性清偿。

②以现金方式留债清偿

每家债权人所持普通债权金额中的 7.5%以现金方式留债清偿，即每家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以获得 7.5 元的现金留债展期清偿，留债清偿自公司或管理人发出留债公告之日视为生效。具体为：

a.留债期限：5 年；2023 年为第 1 年，2024 年为第 2 年，2025 年为第 3 年，2026 年为第 4 年，2027 年为第 5 年。

b.留债利率：留债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利率每年初进行调整，自 2023 年起当年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适用的一年期 LPR 利率确定；利息自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后第一个自然年的 1 月 1 日起开始按日计算，利息计算基数为每年未偿付的留债本金金额。

c.还款方式：本金在 2027 年 12 月 21 日一次性清偿。每年 12 月 20 日为结息日，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日，付息日遇节假日的往后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首个付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③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受偿

用于向普通债权抵偿债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合计 161,611,929 股，每家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以获得清偿的股票数量约为 2.6 股，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27.8 元/股。

④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

对于尤夫股份非保留资产，将设立他益财产权信托，每家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以获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为 1 份。

1.) 职工债权

公司运营状态下连续交易的经营性债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随着交易的连续发生而正常结算支付，在重整情况下不再预留偿债资源。

1.) 税款债权

公司运营状态下连续交易的经营性债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随着交易的连续发生而正常结算支付，在重整情况下不再预留偿债资源。

1.) 预计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因此，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尤夫股份将根据重整计划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其债权获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受偿。但是未在诉讼时效期间等

法定期间内主张权利的，尤夫股份不再承担责任。对于预计债权中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而可能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债权金额最终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准。

(3) 信托方案

在尤夫股份重整中，根据产业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要求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予以剥离。考虑到该部分资产构成情况复杂，当下处置难度较大，短期内处置变现不具有可操作性，后续可能影响重整计划的最终执行，从而最终影响公司重整成功。因此，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将通过设立他益财产权信托的方式，在信托计划项下实现非保留资产的清理、确权和处置等工作。

非保留资产管理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以尤夫股份非保留资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普通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他益财产权信托计划。在信托计划项下实现非保留资产清理、确权和处置等工作，处置所得在优先支付相关费用后向受益人进行分配。信托计划的具体要素如下：

1) 委托人

委托人为尤夫股份。

2) 受托人

受托人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受益人

受益人为债权最终得到确认的普通债权人。前述“债权最终得到确认”具体包括：已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已申报暂未确认但最终获得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未在重整期间内向管理人依法申报但最终取得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预留期限届满后，除因诉讼或仲裁未决而暂未确认债权外，不再接受其他债权人成为本信托的受益人。债权人以其持有的普通债权金额，确定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每 100 元普通债权对应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4) 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为尤夫股份的非保留资产，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其他应收款等财产。信托财产及价值情况如下（最终数据以信托计划生效之日为准）：
截至信托计划生效之日

单位：元

名称	项目	应收对象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1 对上海垚阔的应收款	应收利息	上海垚阔	69,814,555.02	66,644,367.93
	其他应收款	上海垚阔	912,264,216.51	832,608,036.59
1.2 对江苏智航的股权及相关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智航	2,293,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智航	659,852,277.91	659,852,277.91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	5,032,772.80	5,032,772.8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瑞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075,570.54	142,075,570.54
1.3 对周发章的应收款	业绩补偿款	周发章	466,099,424.57	466,099,424.57

合 计	4,548,938,817.35	2,172,312,450.34
-----	------------------	------------------

需特别说明的是：对非保留资产的处置所得也属于信托财产，在优先支付相关费用后向受益人进行分配。但如处置所得来源于尤夫股份持有的江苏智航股权的，该等股权的质权人有权对变现价值根据质押比例优先受偿，质权人获得优先受偿后，则其普通债权数额作相应扣减，同时质权人所获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也随之调整。如质押股权实际处置（包括管理）收益经向质权人优先清偿其担保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亦归入信托财产。

5) 信托计划的成立及生效

信托计划自信托合同有效签署、信托监管报备完成、重整计划经湖州中院裁定批准、信托财产已部分或全部交付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暂定为 60 个月。自信托计划生效之日（含该日）起算。信托存续期届满前 30 日，受托人就信托计划是否继续存续提交受益人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受托人执行受益人常务委员会决议；如受益人常务委员会未能召开或虽已召开但未达成终止信托计划的有效决议的，信托计划自动续期 12 个月；如受益人常务委员会决议终止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处置；信托计划终止清算完毕前，应结清所有应付未付信托费用。

7) 信托计划的终止

信托计划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信托期限届满，全部信托财产已转换为货币资金形式或按照信托财产在信托期限届满时的形态向受益人分配；（2）信托期限届满前，受益人大会或受益人常务委员会与受托人达成终止信托计划的一致意见，信托财产清算、处置并分配完毕且结清应付未付信托费用的；（3）信托计划项下的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届时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受益人未在受托人通知的时间内补足的；（4）委托人出现重大负面事件，致使受托人可能出现重大声誉损失风险时，且受托人完成向受益人常务委员会报告的；（5）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截至重整受理日，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查要求，尤夫股份尚未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包括 2 笔违规担保以及 3 笔其他历史遗留负债。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尤夫控股自愿将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时可得的转增股票 30,429,421 股（10 转 2.5 股部分）专项用于解决尤夫股份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尤夫控股不能全部承担的情形下，由上海垚阔以担保的资金或者股票予以补足。具体而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需的抵偿债务的股票以尤夫控股前述转增股票承担，所需现金由管理人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处置前述尤夫控股转增剩余股票进行筹集，不足部分由上海垚阔以其提供担保的资金或股票承担。截至目前，上海垚阔向尤夫股份、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保证金 5,902.17 万元，将其持有的 4,484.02 万股尤夫股份股票出质给公司及管理人认可的第三方，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将按照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1) 违规担保

对于涉及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许为杰的 2 笔违规担保债务，前述债务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偿债资源由尤夫控股以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可得的转增股票筹集。对于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中通过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债务部分，参照普通债权以纳入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在尤夫股份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算评估值受偿所能实现的清偿率由尤夫控股协调相应的其他偿债资源予以一次性现金清偿。前述清偿安排不占用尤夫股份的偿债资源。

2) 其他历史遗留负债

对于涉及债权人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 3 笔负债，前述债务作为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以尤夫股份的财产公平清偿。

同时，对于前述债务形成过程中应当向尤夫股份返还的资金 196,860,696.47 元，尤夫控股承诺以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时可得的转增股票向尤夫股份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即，在尤夫控股以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可得的转增股票清偿前述 2 笔违规担保债务后的剩余股票，由管理人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进行处置以筹集清偿资金，不足部分由上海垚阔以其提供担保的资金或股票承担。

- 债务重组收益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债务重组收益合计为 2,235,157,193.10 元。

- 报表日及报告日前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在债权人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等限制措施手续之签，将暂缓向该债权人实施清偿。应分配给债权人的股票总额为 161,611,929.00 股，截止目前已实际分配 105,844,986.00 股（2022 年 12 月分配 44,393,982.00 股、2023 年 3 月分配 61,451,004.00 股），尚未分配 55,766,943.00 股。应现金清偿给权人的的总额为 791,269,847.88 元，截止目前已实际支付 307,434,681.50 元（2022 年 12 月支付 107,434,681.50 元，2023 年 3 月支付 231,167,484.76 元），尚未支付金额 452,667,681.62 元。

上述未分配资产均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中。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关于公司与上海垚阔等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正悦、尤夫股份、尤夫控股、颜静刚等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尤夫控股、尤夫股份和尤夫股份控制的关联方的经营目前受到或有债务的影响，为推动尤夫控股、尤夫股份和尤夫股份控制的关联方进一步解决目前的或有债务困境，现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受让并豁免有关或有债务、承接特定债权；苏州正悦及颜静刚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采取行动完成本次重组。”上海垚阔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对尤夫股份追偿的权利。上海垚阔按照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 5% 利率和已承接尚未支付款项余额计算并支付本公司资金占用费。

截至公司重整日，上海垚阔尚未解决的债务等共计 6 笔。其中 2 笔违规担保以及 3 笔其他历史遗留负债的解决方案详见“1、债务重组、（4）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中；刘航的或有借款作为普通债权进行清偿。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11,437.88	0.38%	6,211,437.88	100.00%		6,174,646.99	0.51%	6,174,646.99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6,211,437.88	0.38%	6,211,437.88	100.00%		6,174,646.99	0.51%	6,174,646.9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1,957,862.19	99.62%	5,513,176.43	0.34%	1,636,444,685.76	1,199,984,475.55	99.49%	5,106,164.18	0.43%	1,194,878,311.37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62,114,716.61	3.77%	5,513,176.43	8.88%	56,601,540.18	57,260,150.90	4.75%	5,106,164.18	8.92%	52,153,986.72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账款	1,579,843,145.58	95.85%			1,579,843,145.58	1,142,724,324.65	94.74%			1,142,724,324.65
合计	1,648,169,300.07	100.00%	11,724,614.31	0.71%	1,636,444,685.76	1,206,159,122.54	100.00%	11,280,811.17	1.45%	1,194,878,311.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211,437.8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宁天羽纺织有限公司	2,120,126.89	2,120,126.89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LUPATECH S/A COMPANIES	1,912,608.98	1,912,608.98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8,647.84	1,508,647.84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山东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151.78	319,151.78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INKA OY	350,902.39	350,902.39	100.00%	公司破产
合计	6,211,437.88	6,211,437.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106,164.1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110,924.10	2,955,546.21	5.00%
1-2年	494,862.84	74,229.43	15.00%
2-3年	42,548.14	17,019.26	40.00%
3年以上	2,466,381.53	2,466,381.53	100.00%
合计	62,114,716.61	5,513,176.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54,356,594.94
1至2年	743,056,189.03
2至3年	288,025,749.87
3年以上	62,730,766.23
合计	1,648,169,300.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74,646.99	191,393.89	154,603.00			6,211,437.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6,164.18	1,650,872.00	1,243,859.75			5,513,176.43
合计	11,280,811.17	1,842,265.89	1,398,462.75			11,724,614.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028,749,875.86	62.42%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544,159,153.42	33.02%	
FENNER CONVEYOR BELTING PVT. LTD (INDIA)	17,684,412.17	1.07%	884,220.61
BRIDGESTONE HISPANIA MANUFACTURING S.L.	9,481,555.21	0.58%	474,077.76
UNIFULL AMERICA INC.	6,934,116.30	0.42%	
合计	1,607,009,112.96	97.51%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6,843,447.33
应收股利		163,288,064.14
其他应收款	223,816,221.89	1,033,933,755.46
合计	223,816,221.89	1,234,065,266.9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利息		3,707,665.00
重组应收款之利息		33,135,782.33
合计		36,843,447.33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70,187.09			3,170,187.0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销	3,170,187.09			3,170,187.0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288,064.14
合计		163,288,064.1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738,348.75	10,726,348.75
应收代垫款	4,739,258.85	7,557,948.82
企业间往来	34,737,547.30	227,001,138.65
重组应收款	196,860,696.47	912,247,367.81
合计	245,075,851.37	1,157,532,804.0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3,599,048.57			123,599,048.5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972,658.51			9,972,658.51
本期转回	2,263,044.68			2,263,044.68
其他变动	110,049,032.92			110,049,032.9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1,259,629.48			21,259,629.4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作为信托资产，以分配信托份额的方式偿还破产重整中债权人的款项。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8,507,609.71
1至2年	594,555.05
2-3年	0.00
3年以上	45,973,686.61
合计	245,075,851.3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重整应收款	196,860,696.47	1年以内	80.33%	9,843,034.82
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6,948,470.37	3年以上	11.00%	
湖州尤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7,779,680.69	3年以上	3.1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500,000.00	3年以上	2.24%	5,500,0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2,500,000.00	3年以上	1.02%	2,500,000.00
合计		239,588,847.53		97.76%	17,843,034.8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6,661,672.24	6,685,132.39	459,976,539.85	2,758,461,672.24	2,300,485,132.39	457,976,539.85
合计	466,661,672.24	6,685,132.39	459,976,539.85	2,758,461,672.24	2,300,485,132.39	457,976,539.8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88,491,588.82					188,491,588.82	
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99,430.42					699,430.42	
湖州尤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香港展宇有限公司	2,147,840.00					2,147,840.00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Unifull America, Inc. (尤夫美国)	1,214,374.00					1,214,374.00	
湖州南浔泰和纸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Unifull Europe GmbH (尤夫欧洲)	1,155,439.00					1,155,439.00	
深圳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93,314,867.61					93,314,867.61	6,685,132.39
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尤夫科技有限公司	5,153,000.00	2,000,000.00				7,153,000.00	
合计	457,976,539.85	2,000,000.00				459,976,539.85	6,685,132.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5,868,653.72	2,086,367,227.85	2,335,155,012.16	2,281,257,729.45
其他业务	32,624,270.99	32,739,124.30	32,964,334.37	30,074,929.35
合计	2,038,492,924.71	2,119,106,352.15	2,368,119,346.53	2,311,332,658.8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777,820.14 元，其中，6,777,820.14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10,818.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388,729.92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1,611,873.20	36,785,058.73
合计	31,611,873.20	8,085,509.8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38,18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4,16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611,873.20	
债务重组损益	2,235,157,193.10	执行重整计划产生的重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4,60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9,764.23	
赔偿支出、违约金	-1,918,616,909.54	执行重整计划计提的预计负债等赔偿支出
赔偿收入	10,832,937.60	股权转让违约金收入
处置子公司当期收益	1,036,534,733.19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子公司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29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291.73	
合计	1,391,555,071.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重整时的赔偿支出和违约金、赔偿收入、执行重整计划处置子公司损益等。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93%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56%	-0.89	-0.8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